

#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村金成路)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天气气候和病虫害都对农业生产具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在种子委外生产过程中，若委外生产基地遇到高温、低温、旱涝和台风等自然灾害，会严重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种苗生长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各类病虫害，会导致种苗死亡、成熟期减产等情况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委外加工的合作商分布在全国的各个区域，主要在中国西北地区的甘肃省和东北地区的辽宁省。公司的委外加工的生产地同时发生极端天气和病虫害的概率较小。若极端天气或者病虫害影响公司种子的质量和产量，公司将根据灾害的具体情况，委托其他地方的合作商进行生产，并根据灾害对产品产量的具体影响重新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价格，将影响降到最低。

### 二、种子产销不同期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农业生产源头的种子生产也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因此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一般是上年繁育制种的种子。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使得公司如果对销售的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积压”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应对措施：**若因为产销不同期出现销售“积压”或“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上调或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利用经销商资源，针对不同地区的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将损失降到最低。

### 三、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种质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面临的种质资

源流失风险主要在两个阶段，首先是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人员或者合作的技术专家将种质资源外泄；然后是在委外繁育阶段，公司将母种交付给农户进行繁育，一方面繁育单位可能将母种直接销售给竞争对手，另一方面母种或者种苗可能被盗。种质资源的流失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更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人员的行为，从制度上防止种质资源外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出现研发阶段的种质资源外泄。公司将更加重视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严格筛选繁育单位，并在合同中进行明文约定对种质资源的保护措施。若出现泄漏或被盗情形，将采取法律手段保障自身的权益，将损失降到最低。

#### 四、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推向市场至少需要5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导入期到成长期需要花费2-3年，且新产品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还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蔬菜品种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同一种类不同品牌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很强，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品种，将面临公司的优势品种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在蔬菜种子品种的研发力度，缩短研发周期，不断研发出更优质的蔬菜种子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优势品种上进行不断改良，加强在其他品种的市场竞争力，以减少在品种更新换代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4.07万元、1,077.96万元和963.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6%、31.12%和417.1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23.30%和21.0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引导方向，努力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并先于竞争对手采取应对措施。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木溪，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木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4,000股，合计持有股份20,704,000股，占总股本的69.01%。同时，陈木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力，若其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自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自然灾害风险 .....	2
二、种子产销不同期风险 .....	2
三、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	2
四、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	3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3
六、税收政策风险 .....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4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 况的说明 .....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3

四、业务基本情况 .....	55
五、商业模式 .....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91
四、分开经营情况 .....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3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	95
七、“股权代持”情况 .....	9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00
十、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10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1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30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4
五、重要事项 .....	18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4
七、股利分配 .....	18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85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利农种业	指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农有限、有限公司、和利农	指	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明道投资、明道合伙	指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淮园艺	指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指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释义</b>		
育种	指	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色，以培育优良动植物新品种的技术
种质资源	指	农作物亲代传递给子代的遗传物质
自交	指	来自同一个体的雌雄配子的结合或具有相同基因型个体间的交配或来自同一无性繁殖系的个体间的交配
杂交	指	将植物不同种、属，甚至科间的原生质体通过人工方法诱

		导融合，然后进行离体培养，使其再生杂种植株的技术
繁育	指	繁殖培育
育繁推	指	指选育、繁育、推广销售一体化
分子育种	指	将基因工程应用于育种工作中,通过基因导入,从而培育出一定要求的新品种的育种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LINONG SEED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059945674J

法定代表人：陈木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村金成路

邮编：515800

电话：0754-85881588

传真：0754-85138205

网址：www.linongseeds.com

电子邮箱：caiyingmin@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英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下的“A0141 蔬菜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1 蔬菜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蔬果种子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果林、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购、代销：农具、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副产品的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零。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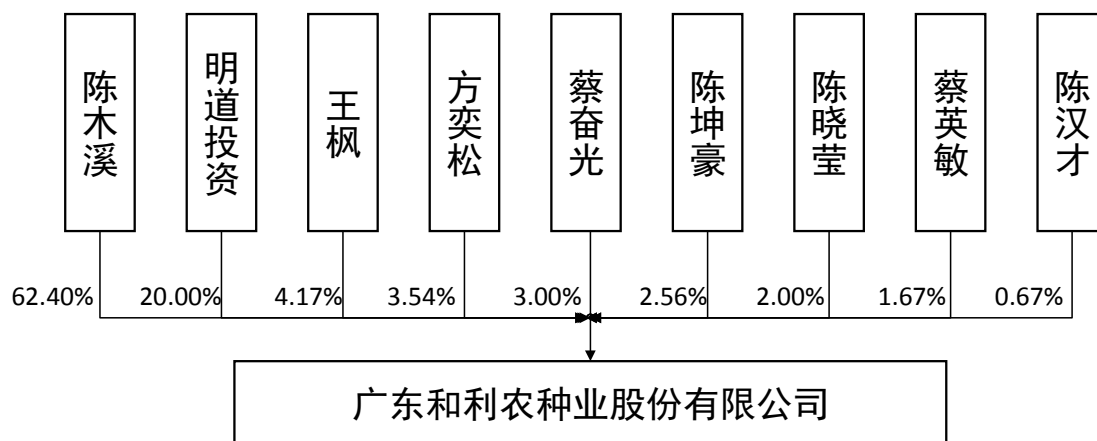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陈木溪	18,7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0
3	王枫	1,250,000	-	0
4	方奕松	1,062,000	监事	0
5	蔡奋光	900,000	-	0
6	陈坤豪	768,000	董事	0
7	陈晓莹	600,000	董事	0

8	蔡英敏	500,000	董事	0
9	陈汉才	200,000	-	0
合计		30,000,000	-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木溪	境内自然人	18,720,000	62.40%
2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6,000,000	20.00%
3	王枫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4.17%
4	方奕松	境内自然人	1,062,000	3.54%
5	蔡奋光	境内自然人	900,000	3.00%
6	陈坤豪	境内自然人	768,000	2.56%
7	陈晓莹	境内自然人	600,000	2.00%
8	蔡英敏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67%
9	陈汉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陈木溪

陈木溪，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农友种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6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

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金成路北利农种业大楼二楼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木溪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对农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道投资目前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98.40	33.06
2	陈瑾莹	有限合伙人	--	50.00	8.33
3	林纯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0.00	8.33
4	黄汝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60	7.27
5	李树喜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7.70	6.28
6	虞拥军	有限合伙人	--	33.00	5.50
7	王友锋	有限合伙人	--	30.00	5.00
8	陈坤豪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5.16	4.19
9	李炎林	有限合伙人	--	20.00	3.33



10	陈如珠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70	1.95
11	陈超彬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79	1.80
12	陈俊玉	有限合伙人	--	10.00	1.67
13	张别人	有限合伙人	--	10.00	1.67
14	陈伟琛	有限合伙人	--	9.00	1.50
15	林再强	有限合伙人	--	8.80	1.47
16	林征宇	有限合伙人	--	6.66	1.11
17	陈映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50	1.11
18	蚁楚金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20	0.70
19	管月真	有限合伙人	--	3.60	0.60
20	郑如明	有限合伙人	--	3.34	0.56
21	张弛	有限合伙人	--	3.34	0.56
22	陈沛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50
23	陈沛秋	有限合伙人	--	3.00	0.50
24	杜冰梓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	0.40
25	李沛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	0.40
26	陈金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1	0.37
27	陈伟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0	0.37
28	林秋华	有限合伙人	--	2.00	0.33
29	林芸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	0.25
30	王仁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	0.22
31	林培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	0.20
32	陈少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7
33	林炎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7
34	刘兴得	有限合伙人	--	1.00	0.17
合计				600.00	100.00

### (3) 王枫

王枫，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今，任职于汕头市澄海中学，担任中学英语老师。

### (4) 方奕松

方奕松，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汕头市木材有限公司，任会计员；1992年12月至1999

年2月，就职于汕头市中林装饰材料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3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林业实业发展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汕头市华银集团，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待业在家；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东银润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广州方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在家待业；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银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5) 蔡奋光**

蔡奋光，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博信工艺厂，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博亿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正川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前海领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奇士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东伟达塑机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 陈坤豪**

陈坤豪，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研发部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7) 陈晓莹**

陈晓莹，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溪南镇南社村，任助理；2016年3月至今在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担任办事员；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8) 蔡英敏**

蔡英敏，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担任会计；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 **(9) 陈汉才**

陈汉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农科院蔬菜所、实习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省农科院蔬菜所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省住揭西县第18批扶贫工作队副队长；2005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农科院蔬菜所研究室主任。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木溪为明道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股东陈坤豪为明道合伙有限合伙人；股东陈木溪与股东陈坤豪为父子关系、与股东陈晓莹为父女关系、与明道合伙有限合伙人陈瑾莹为父女关系；陈坤豪、陈晓莹与陈瑾莹互为姐弟、姐妹关系；股东陈木溪为明道合伙有限合伙人李树喜之姨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木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0股，通过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4,000股，合计持有股份20,704,000股，占总股本的69.01%，陈木溪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木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故陈木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木溪先生，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6年3月，公司前身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村尾塍工业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林松财货币出资50.00万元，林若娇货币出资5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林松财，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蔬菜种子。

2006年3月1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丰会内验(2006)第1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8日，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8322002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松财	50.00	50.00%	货币
2	林若娇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2012年12月，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012年12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成员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变更住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原住所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村尾塍工业区”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村金成路”、原企业名称由“汕头市澄海区佰顺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由“林松财”变更为“陈木溪”；

林松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陈木溪。林若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8.9%的出资额以38.9万元转让给陈木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以2万元转让给陈伟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以2万元转让给王秋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李炎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蚁楚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的出资额以0.2万元转让给黄晓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4%的出资额以0.4万元转让给陈如珠、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以0.5万元转让给魏泽光。

2012年12月20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583000027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88.90	88.90%
2	黄晓英	0.20	0.20%
3	陈如珠	0.40	0.40%
4	魏泽光	0.50	0.50%
5	蚁楚金	1.00	1.00%
6	王秋红	2.00	2.00%
7	陈伟琛	2.00	2.00%
8	李炎林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14年1月，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00万元，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月6日，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陈伟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以2万元转让给陈木溪；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木溪增资47.3万元、黄晓英增资1.6万元、蚁楚金增资1.5万、陈如珠增资0.6万元、新增股东陈碧娇出资10万元、陈伟江出资0.5万元、林广鹤出资5.5万元、王渠波出资0.5万元、陈瑾莹出资10万元，陈晓莹出资10万元、陈坤豪出资10万元、陈映玉出资0.5万元、李树喜出资2万元。

2014年1月8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6日，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4年1月16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583000027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138.20	69.10%
2	王秋红	2.00	1.00%
3	陈映玉	0.50	0.25%
4	王渠波	0.50	0.25%
5	魏泽光	0.50	0.25%
6	陈伟江	0.50	0.25%
7	陈碧娇	10.00	5.00%
8	陈瑾莹	10.00	5.00%
9	陈晓莹	10.00	5.00%
10	陈坤豪	10.00	5.00%
11	黄晓英	1.80	0.90%
12	李树喜	2.00	1.00%
13	李炎林	5.00	2.50%
14	林广鹤	5.50	2.75%
15	蚁楚金	2.50	1.25%
16	陈如珠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 （四）2015年6月，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8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0日，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木溪增资552.8万元、陈碧娇增资40万元、陈瑾莹增资40万元、陈晓莹增资40万元、陈坤豪增资40万元、林广鹤增资22万元、李炎林增

资20万元、蚁楚金增资10万元、王秋红增资8万元、李树喜增资8万元、黄晓英增资7.2万元、陈如珠增资4万元、魏泽光增资2万元、陈伟江增资2万元、王渠波增资2万元、陈映玉增资2万元；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蔬果种子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果林、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购、代销：农具、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业高新科技研究；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副产品的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6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583000027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6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字(2016)第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691.00	69.10%
2	陈碧娇	50.00	5.00%
3	陈瑾莹	50.00	5.00%
4	陈晓莹	50.00	5.00%
5	陈坤豪	50.00	5.00%
6	林广鹤	27.50	2.75%
7	李炎林	25.00	2.50%
8	蚁楚金	12.50	1.25%
9	王秋红	10.00	1.00%
10	李树喜	10.00	1.00%
11	黄晓英	9.00	0.90%
12	陈如珠	5.00	0.50%
13	魏泽光	2.50	0.25%
14	陈伟江	2.50	0.25%

15	王渠波	2.50	0.25%
16	陈映玉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2015年9月，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5年9月12日，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并修正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名称由“汕头市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2016年2月，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300万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

李炎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王枫；王秋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王枫；黄晓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9%的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王枫；蚁楚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王枫；魏泽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王枫；陈如珠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王枫；陈伟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王枫；林广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75%的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王枫；王渠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王枫；陈映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王枫；李树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王枫；陈坤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的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王枫；陈碧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陈汉才。

2016年3月2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3日，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安诚会师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0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1,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691.00	53.15%
2	陈碧娇	30.00	2.31%
3	陈瑾莹	50.00	3.85%
4	陈晓莹	50.00	3.85%
5	陈坤豪	34.00	2.62%
6	王枫	125.00	9.62%
7	陈汉才	20.00	1.54%
8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3.08%
合计		1,300.00	100.00%

### （七）2016年7月，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306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明道投资出资3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方奕松出资159万元，其中1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陈碧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31%的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陈坤豪。

2016年7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21日，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安诚会师验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0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万元，实收资本1,60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691.00	43.03%
2	陈瑾莹	50.00	3.11%
3	陈晓莹	50.00	3.11%
4	陈坤豪	64.00	3.99%
5	王枫	125.00	7.78%
6	陈汉才	20.00	1.25%
7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13%
8	方奕松	106.00	6.60%
合计		1,606.00	100.00%

#### （八）2016年7月，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700万元

2016年7月27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木溪出资105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8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29日，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安诚会师验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6万元，实收资本2,306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1391.00	60.32%
2	陈瑾莹	50.00	2.17%
3	陈晓莹	50.00	2.17%
4	陈坤豪	64.00	2.78%
5	王枫	125.00	5.42%

6	陈汉才	20.00	0.87%
7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1.68%
8	方奕松	106.00	4.60%
合计		2,306.00	100.00%

### （九）2016年8月，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461.20万元

2016年8月10日，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461.20万元由公司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公司已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因转增而需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6年8月16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2日，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安诚会师验字（2016）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6日，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61.2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7.20万元，实收资本2767.20万元。

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1,669.20	60.32%
2	陈瑾莹	60.00	2.17%
3	陈晓莹	60.00	2.17%
4	陈坤豪	76.80	2.78%
5	王枫	150.00	5.42%
6	陈汉才	24.00	0.87%
7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1.68%
8	方奕松	127.20	4.60%
合计		2,767.20	100.00%

## (十)2016年9月,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32.80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木溪出资120.64万元,其中9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蔡奋光出资117万元,其中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英敏出资6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陈瑾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17%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陈木溪;王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90%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给陈木溪;陈汉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14%的股权以5.2万元转让给陈木溪;方奕松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6%的股权以27.3万元转让给陈木溪。

2016年9月20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3日,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安诚会师验字(2016)第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232.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木溪	1,872.00	62.40%
2	陈晓莹	60.00	2.00%
3	陈坤豪	76.80	2.56%
4	王枫	125.00	4.17%
5	陈汉才	20.00	0.67%
6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20.00%
7	方奕松	106.20	3.54%
8	蔡奋光	90.00	3.00%
9	蔡英敏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十一）2016年12月，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农有限公司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861,000.00元，按1.2287: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30,000,000.00股，其余未折股净资产余额6,861,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6年11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11号《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38.5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5317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6日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91440515059945674J号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木溪	18,720,000	62.40%
2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3	王枫	1,250,000	4.17%
4	方奕松	1,062,000	3.54%
5	蔡奋光	900,000	3.00%
6	陈坤豪	768,000	2.56%
7	陈晓莹	600,000	2.00%
8	蔡英敏	500,000	1.67%
9	陈汉才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上述办法。

经核查，除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依据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确认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2016年12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陈木溪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陈坤豪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3、陈晓莹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4、蔡英敏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5、李树喜

李树喜，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经理职位；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业务经理职位。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大会聘任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陈如珠

陈如珠，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奋发玩具厂，任物控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奥盛玩具厂，任物控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为待业状态。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任加工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加工中心主任。

### 2、方奕松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3、蚁楚金

蚁楚金，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澄海“艺轩设计室”，担任设计。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山海利农种业研究院担任设计，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广东和利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担任设计。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担任设计、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自2016年12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 1、陈木溪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林纯

林纯，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管理咨询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陈木溪	董事长、总经理	18,720,000	1,984,000	69.01%
陈坤豪	董事	768,000	251,600	3.40%
陈晓莹	董事	600,000	-	2.00%
蔡英敏	董事	500,000	-	1.67%
李树喜	董事	--	377,000	1.26%



陈如珠	监事	--	117,000	0.39%
方奕松	监事	1,062,000	-	3.54%
蚁楚金	监事	--	42,000	0.14%
林纯	财务负责人	--	500,000	1.67%
合计		21,650,000	3,271,600	83.08%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53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73.51	4,625.79	1,75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4.31	4,508.94	1,37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4.31	4,508.94	1,375.33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0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	2.53%	21.66%
流动比率（倍）	45.54	54.87	3.77
速动比率（倍）	17.09	24.89	1.4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92	3,464.29	1,141.52
净利润（万元）	-64.63	916.97	44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3	916.97	44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79	1,019.79	43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79	1,019.79	434.68
毛利率（%）	53.73	49.47	50.92
净资产收益率（%）	-1.44	33.18	9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36.91	8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6.18	25.90
存货周转率（次）	0.05	1.12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67	-1,547.39	-9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2	-0.10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唐文华
项目小组成员	张名锋、李勇超、任佳裕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b>
住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8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文浩
经办律师	郑文浩、吴晖
联系电话	（8620）38061168-802
传真	（8620）38061328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孟祖龙
联系电话	86-021-52920000
传真	86-021-52921369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王东升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1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瓜类种子、豆类种子和叶菜类种子等。公司集蔬菜种子品种研发、选育、繁育、推广、销售为一体，拥有完整的科研、储存、加工、包装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7.25 万元、3,457.69 万元和 230.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3%、99.81%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瓜类种子、豆类种子和叶菜类种子三大类，细分品种包括苦瓜、南瓜、丝瓜、瓠瓜、黄瓜、豇豆、四季豆、芥兰及青梗菜种子等。公司已形成了以瓜类种子为主，多种蔬果种子同步研发销售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类别	样品展示	产品特征
瓜类系列	苦瓜类	 <p>阿宝1号</p>	瓜色翠绿，光泽度好，座果力高，抗病力强
		 <p>汕海明珠</p>	早中熟，植株长势旺盛，主侧蔓均可结瓜，适应性广，结瓜力强、结瓜时间长，抗性好、适宜春、夏、秋种植。耐贮运，是目前苦瓜中的明星品种。

		 <p>吉美1号</p>	<p>该品种植株生长势强旺，早中熟、高抗、长势强旺，肩尾大，结果力强，产量丰高，适合广东地区春、夏、秋季栽培。</p>
南瓜类		 <p>利农1号蜜本南瓜</p>	<p>植株匍匐生长，分枝性强，早中熟，定植后 85-90 天可收获。抗逆性强，适应性广，产量高，耐贮运。</p>
		 <p>汕海蜜本南瓜</p>	<p>品种由澄蜜 8 号与甜蜜 N6 南瓜交配育成，早熟，分枝力中等，产量特高，味甜，口感好，品质优。</p>
		 <p>金香南瓜</p>	<p>由利农香香南瓜与日系香栗南瓜杂交育成。植株抗性较好，生长势旺，适应性较广，早中熟，厚肉耐储藏，味香、甜、脆，口感好。</p>
丝瓜		 <p>寿甜1号丝瓜</p>	<p>植株生长势中等，较耐热，抗性较强，结瓜率高，品质好，瓜身上下端匀称，粗直。色绿，显嫩肉质结实，口感脆甜，不易空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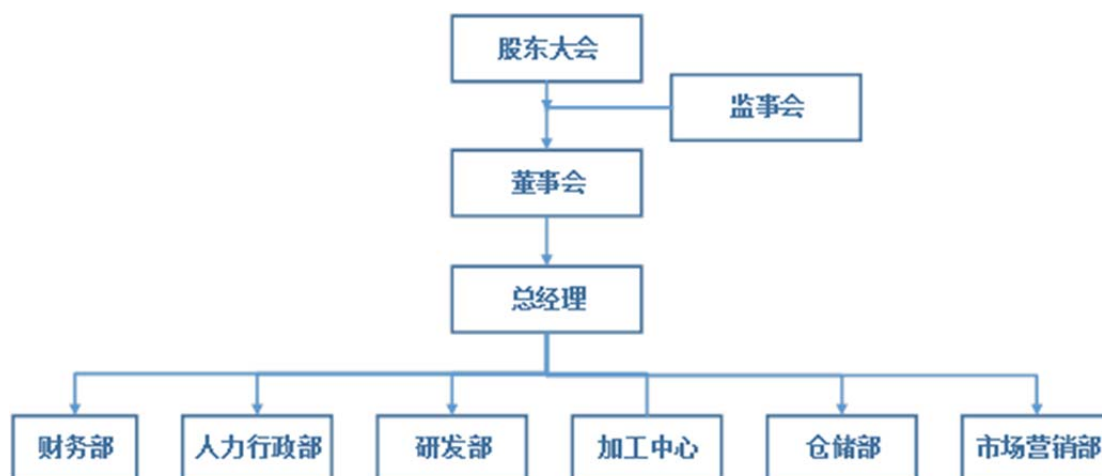
	<p>青瓜</p>	 <p>杂交 13 号耐热青瓜</p>	<p>植株生长强健，较耐热、较早生、座果力强，春、夏、秋均可种植。叶片绿色，茎蔓粗壮，主侧蔓均可结瓜。果实亮丽，较耐露菌病、白粉病。高产、稳产，耐贮运，品质佳。</p>
	<p>冬瓜</p>	 <p>铁心冬瓜（1800）</p>	<p>本品种是广东著名杂交品种。生长势强。果实长圆柱形，瓜似长炮弹形，顶部钝圆。肉质致密，味清淡，品质优，耐贮运。</p>
<p>豆角类系列</p>	<p>豇豆</p>	 <p>凤凰传奇豆角</p>	<p>该品种具有生长势强，适应性广，叶片中等，叶色深绿。植株蔓生，分枝力中等，主蔓结荚为主。适应能力强，抗病性强，产量高，采收期长。</p>
		 <p>多美达豆角王</p>	<p>植株生长快，生长势较强，中早熟，耐老化，耐贮运，不鼓籽，无鼠尾，双荚率高，抗性特强。</p>
	<p>玉豆</p>	 <p>意大利 38 玉豆</p>	<p>该品种经多年选育，具抗病、耐寒、高产等特点。豆荚偏圆直挺、油青浅绿。品质超群，是适宜南菜北运及出口港澳地区的理想良种。</p>

叶菜类系列	芥兰	 <p>农宝芥兰</p>	生长强壮，株型直立，叶片肥厚，腊粉少，抗病性强。茎粗，一致性好，可食部位的形状良好，鲜嫩而美味可口。
	青梗菜	 <p>高哈青梗菜</p>	亲本更换，种性优良。生长快速，耐低温，抗抽苔性良好。植株直立，束腰紧实，产量高。株型整齐优美，叶柄深绿肥厚。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公司下设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加工中心、研发部、仓储部、市场营销部六个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部门	具体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搭建及完善；编制记账凭证和各类报表，妥善管理



	会计账册档案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现金流的管理；工资的核算和发放；负责成本管理和运营分析管理；负责风险控制和融资管理；负责投资管理和股权红利管理；负责资产的管理。
人力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出符合公司现状的行政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做好立卷、归档、分类、保管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拟定、负责公司后勤工作及农业项目申报工作、修订及制定和实施、管理；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培训评估等工作；劳动关系管理。
加工中心	制订车间日常生产管理的操作流程并严格实施和管理；对种子进行晾晒筛选；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对种子进行包装加工；负责对产品进行发货前检查，确保产品的分装和包装符合客户的要求。
研发部	负责公司蔬果种子的品种改良和新品种的研发；负责公司关于良种、良法的新技术引进工作，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蔬果产业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的规划和指示制订委外繁育种植计划，对委外繁育单位的种植情况进行监控；负责种子的提纯、繁殖、保管及品种标准的制定并提供标准样品。
仓储部	负责制订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加强对产品入库、贮存、发货的控制，确保库存物资管理安全；加强产品出入库管理，做到入库按规定，出库凭领单，有权拒绝手续不齐全的物料入库及领用；保持与研发部、加工中心和市场营销部等部门的沟通及配合，负责物料的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并向相关部门提供库存情况相关数据。
市场营销部	组织编制、修订公司销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部门日常管理有序进行；负责统计公司每年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寻找客户并努力优选客户、与客户谈判，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公司对外业务营销开拓工作，开发新客户，对客户信誉进行跟踪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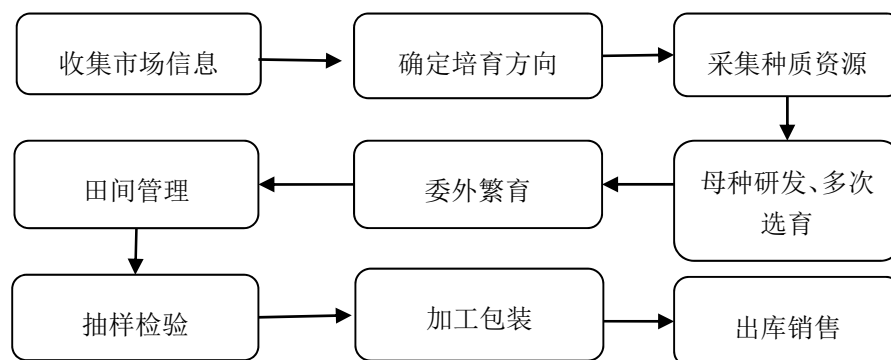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委外繁育流程、加工包装及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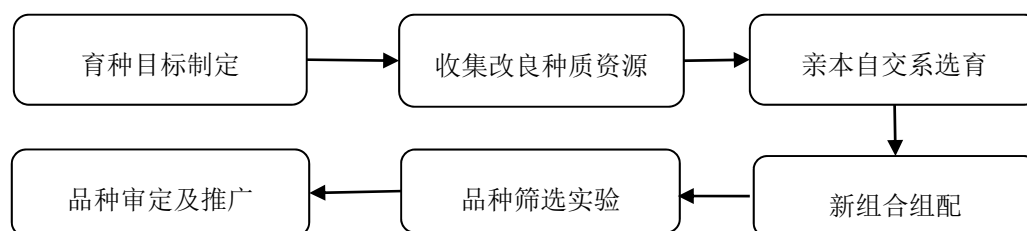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和销售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确定新品种培育方向，根据公司现有种质资源及对外收集优质种质资源，经过多次选育，选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测算出需要的种子数量和种子繁育面积，与繁育单位签订委外繁育合同，将母种交付给繁育单位，委托繁育单位进行种子繁育；对委外繁育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种子质量，并在种子回收入库前进行抽样检验；种子入库后进行进一步的晾晒筛选处理，按照客户要求包装，出库销售。

## 2、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更新，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设计开发新型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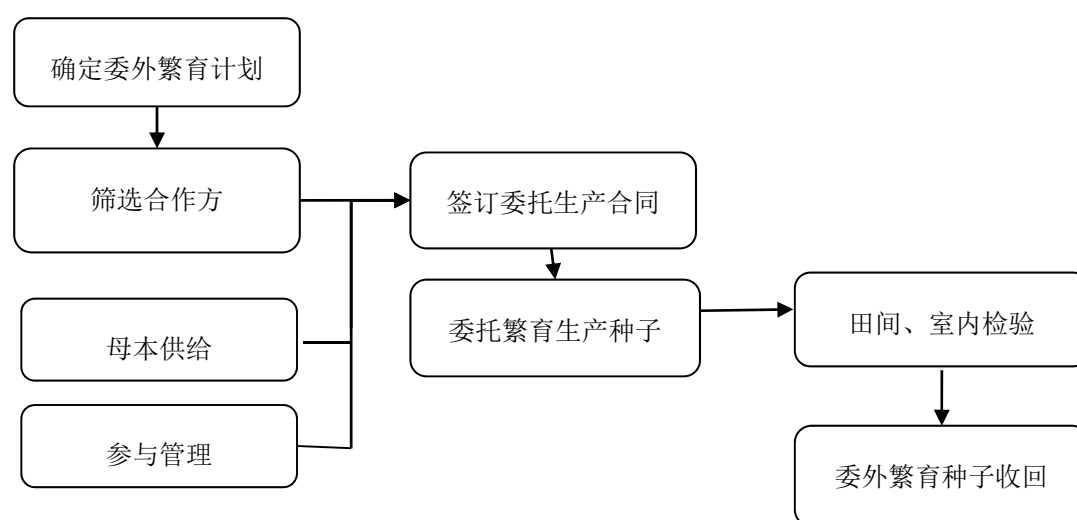
公司首先通过销售人员、客户、行业专家以及公司外聘的研发团队和专家提供的信息进行行业分析、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确定育种计划和育种目标，然后根据育种目标的品种外观、大小、抗性、适应性等特征，收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品种资源，并对目标品种资源进行组合，利用杂交技术对目标材料进行组配，经过多次组配筛选出符合目标特性且性能稳定的新品种。将目标品种样品在公司总部研发基地及浙江研发基地同时进行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筛选，确定新品种各种特性，之后在目标市场主产区进行试验示范，完成抗性、产量、适应性等指标

鉴定试验，以获得该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最后公司将研发成功的新品种纳入公司种质资源库。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多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合作对象主要为农业科研院校及专业科研团队。2016 年公司在分子育种方面与省农科院合作，研发出切片芥蓝等品种；在土肥方面与省农科院合作，研发出跳甲药等防虫害产品；在植保方面与省农科院合作，研发出种子包衣剂等防虫害产品。

### 3、委外繁育流程

公司委外繁育流程图如下：



委外繁育即公司委托繁育单位制种的过程。公司根据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和仓库的存货情况确定委外繁育计划，包括繁育的品种和繁育的数量；公司根据育种的需要，通过评估选择合适的委外繁育单位并为之签订委托繁育合同，约定代为繁育的品种名称，代为繁育的种子数量和单价，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以及公司提供母种的数量；在代繁过程中由公司研发人员给予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种子成熟后繁育单位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田间检验和室内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 4、加工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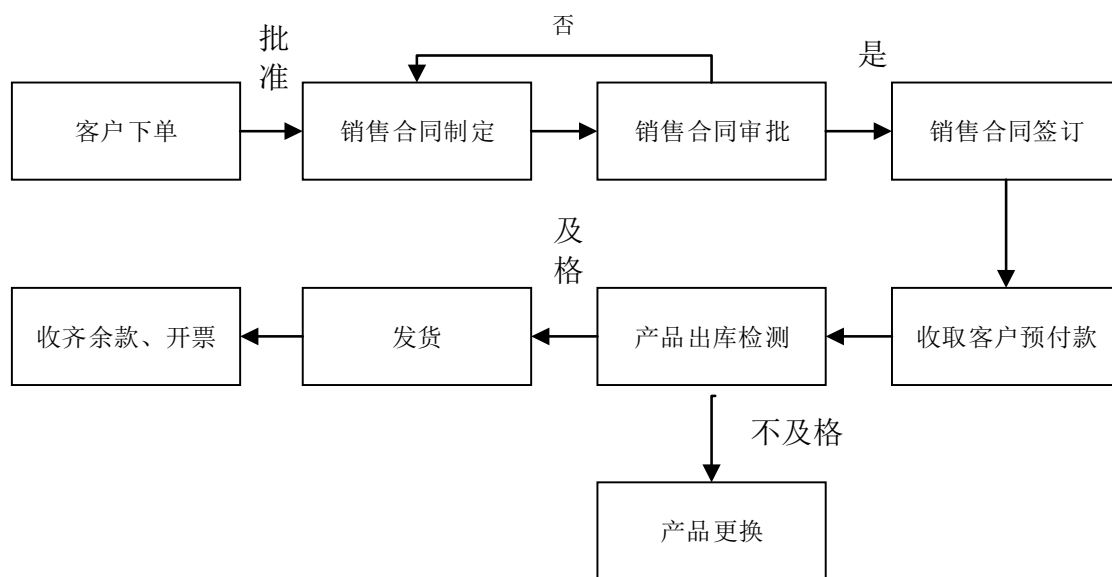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加工包装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加工包装流程是指公司对回收的生产种作为原材料入库后进行进一步的晾晒、色选除杂后入到初级产品仓，然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包装、销售出库的过程。

### 5、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制定详细的销售计划，对业务人员下达销售任务，对于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业绩考核；销售人员通过老客户介绍、广告活动和参加展会等途径接触新的客户，与客户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包装和发货。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紧紧围绕“科技型商业育种公司”的行业定位，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强大的研发团队在保证公司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不断改善相关产品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应用的主要技术包括选择育种技术、常规杂交育种技术、自交不亲和育种技术、雄性不育育种技术、分子育种技术以及单倍体育种技术，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优点
1	选择育种	利用现有品种在繁殖过程中产生变异或与原来性状表现出显著区别的现象，经过选择鉴定而成为新的品种	选择效果好
2	常规杂交育种	指通过人工杂交的手段，把分散在不同亲本上的优良性状组合到杂种中，对其后代进行多代培育选择，比较鉴定，以获得遗传性相对稳定、有栽培利用价值的定型新品种的育种途径	能够把位于两个生物体上的优良性状集中在一个生物体上
3	自交不亲和育种	两性花雌雄配子都有正常受精能力，不同基因型植株之间授粉能正常结籽，花期自交不结籽或者结籽率很低	对花器小的作物而言，杂交制种更容易，节省人工且能提高种子质量，使其具有较好的杂交优势
4	雄性不育育种	雄性不育是指两性花植物的雄性器官退化畸形或丧失功能的现象。雄性不育分为：（1）核基因雄性不育；（2）细胞质雄性不育；（3）核-质互作雄性不育	能够提高杂交一代种子纯度和质量，使其具有较好的杂交优势
5	分子育种	DNA 标记辅助育种(DNA marker-assisted breeding)是一种利用DNA水平上的(非蛋白质水平上的)分子标记(或称DNA标记)，对生物群体进行遗传改良的技术	定向改造植物遗传性状，使优良基因共享，打破基因连锁，克服不良性状的连锁表达
6	单倍体育种	利用花药离体培养技术获得单倍体植株，再诱导其染色体加倍，从而获得所需要的纯系植株的育种方法，其原理是染色体变异，方法是：选择亲本→有性杂交→F1产生的花粉离体培养获得单倍体植株→诱导染色体加倍获得可育纯系植株→选择所需要的类型	明显缩短育种年限，加速育种进程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7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18003307	第 31 类	2015. 09. 29	2026. 11. 13	原始取得
2		18027268	第 31 类	2017. 1. 14	2027. 1. 13	原始取得
3		19316515	第 31 类	2016. 3. 15	2027. 4. 20	原始取得
4		4628057	第 31 类	2005. 4. 26	2018. 2. 27	继受取得
5		4688723	第 31 类	2005. 5. 30	2018. 9. 20	继受取得
6		3444040	第 31 类	2003. 1. 22	2024. 3. 13	继受取得
7		3428506	第 31 类	2003. 1. 7	2024. 3. 13	继受取得

201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第 4628057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转让人为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受让人为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第 4688723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转让人为陈木溪，受让人为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第 3444040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转让人为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受让人为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第 3428506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转让人为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受让人为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两项，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杂交辣椒品种制种方法	ZL201210013669.5	2013.10.2	继受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南瓜果实肌醇类和单、双糖类物质的同时检测方法	ZL201410665850.3	2016.8.31	继受取得

2017年1月18日，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专利“一种杂交辣椒品种制种方法”和“一种南瓜果实肌醇类和单、双糖类物质的同时检测方法”转让给公司。

公司为推进业务发展，加强公司的专利储备，故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支付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名下“一种杂交辣椒品种制种方法”和“一种南瓜果实肌醇类和单、双糖类物质的同时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作为专利受让方，公司为保障自身的权利不受侵害，履行了专利转让必要的手续和程序，包括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专利所有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所获专利转让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3、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使用权8项，其中7项为授权使用，正在申请审定的共16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品种审定编号	主要选育者
1	澄选珍珠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5	陈木溪
2	海宝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1	陈木溪
3	吉美1号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2	陈木溪
4	吉美2号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4	陈木溪
5	利农11号黄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粤审菜20160014	沈兴发
6	利农珍珠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6	陈木溪
7	强野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0	陈木溪

8	汕海豇豆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6	陈木溪
---	------	-------------	------------	-----

2015年12月30日，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出具《许可使用授权书》，将上述新品种审定证书使用权授权给公司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无限期。

正在申请审定的证书共16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主要选育者
1	夏野青梗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木溪、陈坤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2	正源2号春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3	饶平大花豆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4	多美顺长豆角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5	38号玉豆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6	圆宝冬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7	铁心冬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8	早翠苦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9	正源极早生瓠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0	正源杂交3号瓠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11	绿玉节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2	吉宝1号节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3	花玉肥节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4	花玉女节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5	正源杂交3号瓠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李干
16	冠华青梗菜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豪、陈木溪、杜冰梓、李焕斌、李丽蓉

公司所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



权属不明的情形。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获得土地使用权 1 项，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亩）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日期
王睦喜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	4 年	50.40	50,403.00	种子质检基地	2016.4.5-2020.4.5

2015 年 4 月 2 日王睦喜与陈木溪签订《耕地承租协议书》，约定陈木溪从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租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耕地作为研发培育种子、种植农产品作物之用。

2016 年 4 月 1 日，王睦喜、陈木溪、公司三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陈木溪从 2015 年 4 月 5 日起租赁该片土地，租赁期为 1 年；公司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租赁该片土地，面积为 50.403 亩，每亩年租金为 1,000 元，租赁期限为 4 年。如《租赁合同》与前述《耕地承租协议书》存在冲突，以《租赁合同》为准。

根据王睦喜与委托人共计 172 名村民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因委托人人数众多，不能亲自办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耕地的相关手续，特委托王睦喜作为各委托人的代理人，全权代理所有委托人办理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耕地问题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各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王睦喜是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有者共计 172 位村民的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公司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满足受让方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条件。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公司在该等土地上进行农作物种子育种，并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性质。

根据《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第三条第(五)项规定，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

第(六)项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民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流转期限应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没有农户的书面委托，农村基层组织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地，更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整村整组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经营。

上述出租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1)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居委会、经联社联合出具《完善二轮土地承包方案》，委托集体流转承包地面积 305.84 亩（包括涂地），承包期三十年。根据《租赁合同》，公司租赁该土地期限为 4 年，在该土地的承包期内。

(2)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兹有我居委集体的耕地，经二委会研究，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将该区耕地列入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分配给本村村民承包进行耕作、经营。”

(3)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耕地 50.403 亩是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自有土地，权属清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耕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涉及土地性质的改变。”

2017 年 5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3日，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在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致富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木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权属问题，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耕地的行为符合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 1、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发证日期	截至日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汕头市澄海 区农业局	D（粤汕头澄 海）农种许字 （2015）第 0002号	2016.12.29	2020.5.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务部	01563058	2016.02.02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4405603337	2017.2.2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澄海海 关	4405162840	2016.2.4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A0015Q0033R0 S	2015.5.28	2018.5.27
6	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汕头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4405ZM130	2016.3.1	2019.2.28

#### 2、公司所获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荣誉5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

2	2015年广东省科普及惠农村先进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5.7
3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6.5
4	2015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5
5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0.74	25.56	255.18	90.90%
机器设备	149.38	13.37	136.01	91.05%
运输设备	13.73	2.64	11.09	80.77%
电子设备	44.89	11.84	33.05	73.62%
<b>合计</b>	<b>488.74</b>	<b>53.41</b>	<b>435.33</b>	<b>89.07%</b>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所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指色选机、精选机、全自动包装机、封口机、分级机、重力式清洗机等；运输工具主要是公司公用车辆，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包括空调、电脑等。

其中，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172号	77.76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北路与国道交叉口农科商住楼101号
2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174号	64.72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北路与国道交叉口农科商住楼102号
3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175号	248.47	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B25幢401号
4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173号	249.16	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B25幢402号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7名，公司员工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	11	19.30%
	大专	18	31.58%
	高中及以下	28	49.12%
	<b>合计</b>	<b>57</b>	<b>100.00%</b>
按岗位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23	40.35%
	财务人员	7	12.28%
	研发人员	15	26.12%
	生产人员	12	21.05%
	<b>合计</b>	<b>57</b>	<b>100.00%</b>
按年龄分类	51岁以上	12	21.05%
	41~50岁	6	10.53%
	31~40岁	10	17.54%
	30岁以下	29	50.88%
	<b>合计</b>	<b>57</b>	<b>100.00%</b>

## （六）公司劳动用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7名。其中，34名员工在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8名员工因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需在公司办理社保。1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办理社保。12名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由于存在转正和留任的不确定性，相关试用期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在试用期办理社保。2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办理社保，并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7名。其中，公司为30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1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公积金。12名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由于存在转正和留任的不确定性，相关试用期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在试用期缴纳公积金。14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主动要求放弃缴纳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的《承诺》。

就公司为员工缴纳和购买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公司出具《社保和公积金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木溪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义务及行政罚款的承诺》：承诺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陈木溪、陈坤豪、李干和王亭亭。四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陈木溪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陈坤豪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李干，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开平高华种子有限公司，担任蔬菜品种开发部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开平市新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绿化工程施工主管；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部副部长。

王亭亭，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本科毕业于河北北方学院，2015年9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担任实习生。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共4人。为了匹配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能力和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2017年3月，公司引进技术骨干李干与王亭亭，分别担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和研发部技术员。通过引进技术骨干，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陈木溪	董事长、总经理	18,720,000	1,984,000	69.01%
陈坤豪	董事	768,000	251,600	3.40%
李干	研发部副部长	-		
王婷婷	研发部技术员	-		
合计		19,488,000	2,235,600	72.41%

## （八）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及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为检验各项内容与要求，避免产生检验疏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

2015年2月28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A0015Q0033ROS），确认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2017年3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九）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委外加工模式，公司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亦无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7年4月17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该条例中规定的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委外加工模式，即公司通过掌握和控制关键核心技术，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与有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公司无生产线及生产厂房，无原材料、能源供应，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形。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无与此相关争议或投诉。

2017年4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12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为瓜类收入、豆类收入和叶菜类收入和其他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瓜类收入	117.90	51.06%	1,846.23	53.40%	778.96	68.49%
豆类收入	54.96	23.80%	480.23	13.89%	103.81	9.13%
叶菜类收入	55.82	24.17%	830.73	24.03%	210.17	18.48%
其他收入	2.24	0.97%	300.50	8.69%	44.32	3.90%
<b>合计</b>	<b>230.92</b>	<b>100.00%</b>	<b>3,457.69</b>	<b>100.00%</b>	<b>1,137.25</b>	<b>100.00%</b>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额分别是 401.42 万元、818.57 万元、7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5.18%、23.69%、31.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黄立君	23.31	10.10%
2	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	17.71	7.67%
3	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85%
4	尹洁红	9.82	4.25%
5	深圳市长泰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9.50	4.11%
合计		73.85	31.98%
主营业务收入		230.92	100.00%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黄立君	236.19	6.83%
2	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4.19	5.91%
3	黄云峰	140.59	4.07%
4	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	129.84	3.76%
5	GORKHASEED&AGROTRADERS	107.77	3.12%
合计		818.57	23.69%
主营业务收入		3,457.69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黄立君	141.06	12.36%

2	吴忠亮	80.00	7.01%
3	黄绍强	62.42	5.47%
4	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5.26%
5	黄云峰	57.94	5.08%
合计		401.42	35.18%
主营业务收入		1,13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瓜类成本	37.62	35.21%	803.17	46.23%	344.88	62.67%
豆类成本	45.39	42.48%	325.47	18.73%	66.79	12.14%
叶菜类成本	22.37	20.94%	475.41	27.36%	118.92	21.61%
其他	1.47	1.38%	133.27	7.67%	19.70	3.58%
合计	106.85	100.00%	1,737.32	100.00%	55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公司发展战略构成较好的匹配。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 2、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彰武县华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77.74	25.26%
2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70.57	22.93%

3	营口市站前去种子商店	66.63	21.65%
4	酒泉恭裕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5.42	11.51%
5	凌海市会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1.95	10.38%
合计		282.31	91.43%
委外加工采购总额		307.7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6.85	-
<b>2016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660.21	24.13%
2	酒泉市裕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98	16.12%
3	陈芳生	212.83	7.78%
4	彰武县华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196.33	7.18%
5	王睦喜	158.67	5.80%
合计		1,669.02	61.01%
委托加工采购总额		2,735.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37.32	-
<b>2015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427.60	37.99%
2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25.48	20.03%
3	连州市仁平农作物种植场	80.55	7.16%
4	酒泉恭裕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0.00	7.11%
5	甘肃先农国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0	6.51%
合计		886.93	78.80%
委托加工采购总额		1,125.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50.29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委外繁育的委托单位。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公司与委外繁育的委托单位均签订书面委外繁育合同，故公司委外繁育的委托单位不需要种子生产的特殊资质。

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委外加工的产品。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存在产销不同期的现象，即当年向委外繁育单位采购的产品在来年进行销售，导致当年采购的产品未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故存在委外加工采购总额大于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 （三）关于向个人采购或销售的相关说明

#### 1、向个人客户销售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61.77	230.92	70.05%
2016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618.22	3,457.69	75.72%
2015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77.05	1,137.25	85.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977.05 万元、2,618.22 万元和 161.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91%、75.72%和 70.05%。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的产品使用者主要为全国各地的种植户，所以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采购委外繁育产品总额	占比

1.49	307.77	0.48%
<b>2016 年度</b>		
<b>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b>	<b>采购委外繁育产品总额</b>	<b>占比</b>
629.45	2,735.80	23.01%
<b>2015 年度</b>		
<b>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b>	<b>采购委外繁育产品总额</b>	<b>占比</b>
130.03	1,125.57	11.5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130.03 万元、629.45 万元和 1.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55%、23.01% 和 0.48%。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的采购对象为全国各地的农户，而当地经营者普遍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存在，从而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现象。

##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7 年 1-2 月</b>		
<b>现金收款额</b>	<b>主营业务收入</b>	<b>占比</b>
0	230.92	0
<b>2016 年度</b>		
<b>现金收款额</b>	<b>主营业务收入</b>	<b>占比</b>
67.15	3,457.69	1.94%
<b>2015 年度</b>		
<b>现金收款额</b>	<b>主营业务收入</b>	<b>占比</b>
98.57	1,137.25	8.67%

报告期内，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生了现金收款的不规范运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分别为 8.67%、1.94% 和 0.00%，公司逐步加强了财务管理，2017 年并未再次发生现金收支情况，因此公司现金销售只是偶发性事件，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现金收支管理，未再发生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现金付款额	采购总额	占比
0	307.77	0
2016年度		
现金付款额	采购总额	占比
837.60	3,457.69	21.33%
2015年度		
现金付款额	采购总额	占比
59.27	1,125.57	5.2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委外繁育的蔬果种子，供应商包括全国各地的种植农户、个体工商户、相关农业企业及农业合作社等。公司采购款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基于行业特点，委外加工的合作种植存在习惯收取现金的现象。

### 3、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 (1) 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签订比例	100%	100%	1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	100%	93.58%
银行转账结算比例	100%	98.06%	91.3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订了正式购销合同。公司在2015年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财务管理尚未完全规范，存在少量交易未有开具发票的情形。2016年度及最近一期均开具了正式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结账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前十大）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序号	个人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黄立君	23.31	10.09%	是	是	银行结算
2	尹洁红	9.82	4.25%	是	是	银行结算

3	计覃洁	6.27	2.72%	是	是	银行结算
4	胡惠珍	6.14	2.66%	是	是	银行结算
5	张文文	3.36	1.46%	是	是	银行结算
6	高逢武	3.23	1.40%	是	是	银行结算
7	张明蓉	3.2	1.39%	是	是	银行结算
8	黄镜亮	3	1.30%	是	是	银行结算
9	陈美蓉	2.8	1.21%	是	是	银行结算
10	赵肖锋	2.5	1.08%	是	是	银行结算
合计		63.63	27.55%	--	--	--
主营业务收入		230.92	100.00%	--	--	--
<b>2016年度</b>						
序号	个人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黄立君	236.19	6.83%	是	是	银行结算
2	黄云峰	140.59	4.07%	是	是	银行结算
3	刘剑峰	104	3.01%	是	是	银行结算
4	陈俊韬	95.79	2.77%	是	是	银行结算
5	林再强	92.52	2.68%	是	是	银行结算
6	吴忠亮	66.53	1.92%	是	是	银行结算
7	李启惠	63.6	1.84%	是	是	银行结算
8	陈燕香	45.97	1.33%	是	是	银行结算
9	张明蓉	45	1.30%	是	是	银行结算
10	毛智彬	43.65	1.26%	是	是	银行结算
合计		933.84	27.01%	--	--	--
主营业务收入		3,457.69	100.00%	--	--	--
<b>2015年度</b>						
序号	个人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黄立君	141.06	12.40%	是	否	银行/现金
2	吴忠亮	80	7.03%	是	是	银行结算
3	黄绍强	62.42	5.49%	是	是	银行结算
4	黄云峰	57.94	5.09%	是	是	银行结算
5	高逢武	55	4.84%	是	是	银行结算
6	林再强	33	2.90%	是	否	银行/现金
7	刘剑峰	28	2.46%	是	是	银行结算
8	周玉群	27	2.37%	是	是	银行结算

9	何田	26.51	2.33%	是	否	银行/现金
10	胡惠珍	22.13	1.95%	是	否	银行/现金
合计		533.06	46.87%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37.25	100.00%	--	--	--

报告期内，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中发生了现金交易及未开发票的不规范运营情形。2016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2016及2017年1-2月，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的合作均开具正式发票及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2) 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签订比例	100%	100%	1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	100%	100%
银行转账比例	100%	78.67%	94.7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序号	个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的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王睦喜	1.49	100%	是	是	银行转账
合计				-	-	-
2016年度						
序号	个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的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陈芳生	212.83	33.81%	是	是	银行转账
2	王睦喜	158.67	25.21%	是	是	银行转账
3	王顺忠	76.30	12.12%	是	是	银行转账
4	王木群	68.82	10.93%	是	是	银行转账



5	王睦富	59.02	9.38%	是	是	银行转账
6	王睦雄	53.81	8.55%	是	是	银行转账
合计		629.45	100%	-	-	-
<b>2015 年度</b>						
序号	个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的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1	王顺忠	65.28	50.21%	是	是	银行转账
2	陈芳生	28.71	22.08%	是	是	银行转账
3	王睦雄	12.82	9.86%	是	是	银行转账
4	王文辉	7.43	5.71%	是	是	银行转账
5	王怀韵	5.50	4.23%	是	是	银行转账
6	吴呈文	5.30	4.08%	是	是	银行转账
7	王睦富	4.98	3.83%	是	是	银行转账
合计		130.03	100%	-	-	-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抽查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转账凭证以及实地走访主要个人客户，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现金收支的情形。公司财务每月进行对账，以确保收款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规范了公司的现金收入、采购和销售行为。

#### （四）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部分销售合同（60 万以上）共 14 份，全部为框架性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摘要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HLN20160202015	黄立君	2016.02.29	豇豆、胡萝卜、瓠瓜、菜心、苦瓜等	2,361,860.00	履行完毕
2	HLN20161001003	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10	苦瓜、番茄、甜椒、南瓜等	2,041,948.00	履行完毕
3	HLN20151002012	黄云峰	2015.10.13	芥兰、苦瓜、冬瓜、瓠瓜豇豆等	1,405,889.50	履行完毕
4	HLN20160	惠东县广源农业	2016.1.2	瓠瓜、苦瓜、南	1,298,381.40	履行

	101001	有限公司		瓜、菜心、芥兰等		完毕
5	HLN20151102018	刘剑峰	2015.11.22	苦瓜等	1,040,000.00	履行完毕
6	HLN20160202014	陈俊韬	2016.02.24	豇豆、苦瓜、瓠瓜、菜心等	957,942.00	履行完毕
7	HLN20160501001	林再强	2016.5.4	豇豆、苦瓜、芥兰等	925,180.00	履行完毕
8	HLN20150902004	吴忠亮	2015.09.28	豇豆、胡萝卜、苦瓜、菜心等	665,331.60	履行完毕
9	HLN20161103033	李启惠	2016.11.18	瓠瓜、苦瓜、芥兰等	636,000.00	履行完毕
10	HLN201612020	漳州市顺成种子有限公司	2016.12.23	青梗菜、苦瓜、南瓜等	624,250.00	履行完毕
11	HLN20150102001	黄立君	2015.01.10	豇豆、苦瓜等	1,410,603.43	履行完毕
12	HLN20150902004	吴忠亮	2015.09.28	胡萝卜、豇豆等	800,000.00	履行完毕
13	HLN20151103006	黄绍强	2015.11.19	苦瓜、南瓜、芥兰等	624,156.00	履行完毕
14	HLN20151001005	三亚丰贸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0	豇豆、茄子、青瓜	600,00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采购合同（80 万以上），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摘要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HLNW20150213011	盖州市清源蔬菜专业种植合作社	2015.2.13	瓠瓜、大花豆、菜心等	1,001,387.50	履行完毕
2	HLNW20150216024	酒泉恭裕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2.16	苦瓜、瓠瓜、青梗菜、芥兰等	800,000.00	履行完毕
3	HLNW20150309049	酒泉市裕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3.9	芥兰、苦瓜、南瓜等	803,910.00	履行完毕
4	HLNW20150312053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2015.3.12	豇豆	1,199,640.00	履行完毕
5	HLNW20160202015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2.2	苦瓜、南瓜、大番茄等	1,110,280.00	正在履行
6	HLNW20160203022	玉门油城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2.3	南瓜、玉豆、冬瓜等	1,188,276.00	正在履行

7	HLNW20160 203026	陈芳生	2016.2.3	南瓜、苦瓜	1,025,100.00	正在履行
8	HLNW20160 203027	酒泉市裕丰农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016.2.3	芥兰	1,034,720.00	正在履行
9	HLNW20160 310034	彰武县华农蔬菜专业 合作社	2016.3.10	豇豆、瓠瓜 等	1,169,945.00	正在履行
10	HLNW20160 310048	广东金皓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2016.3.10	芫荽	924,000.00	正在履行
11	HLNW20160 310051	酒泉市裕丰农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016.3.10	芥兰、南 瓜、大番茄	1,018,992.00	正在履行
12	HLNW20160 310054	甘肃先农国际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6.3.10	豌豆、生 菜、玉豆等	5,863,590.60	正在履行
13	HLNW20160 203060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 专业合作社	2016.3.10	苦瓜	1,646,400.0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 5、租赁合同

#### (1)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两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月)	租赁用途
广东汕海利 农种业研究 院	汕头市澄海区莲 下镇海后金成路 北	2015.1.1-2029.12.31	7163.13	31904.61	日常办 公
陈惠娟	广州市天河区五 山路省农科院西 区17号603房	2017.2.20-2018.2.20	86.00	4900.00	员工宿 舍

公司租赁陈惠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西区17号603房的房产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属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陈惠娟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 农科院西区17号603房	粤(2016)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40045号	86.02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7163.13平方米，其中房屋4层建筑面积合计2603.81平方米(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142439号)，分摊面积650.95平方米，场地面积4559.32平方米，场地上建有建筑物两栋，分别作为公司的加工、包装车间及仓库，面积分别为640平米、500平米。上述两栋作为加工、包装车间及仓库，出租方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但由于房屋建筑时间较长，自建时未办理建筑工程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尚未就该两栋房屋取得房地产权证，但该两栋房屋均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与当地村民、村委会未因该建筑及设施产生纠纷。

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搬迁风险，由于该房产属于包装车间和种子仓库，搬迁成本主要系人工搬运成本和新场地租赁成本，预计搬迁人工成本不超过5万元，预计新租场地费用每年不超过8万元。出租方承诺，若发生搬迁，由出租方负担搬迁费用和首期新场地租赁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木溪承诺：因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出租给公司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该等责任，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项向公司进行追偿。

## (2) 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获得土地使用权1项，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亩)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王睦喜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二联片	4年	50.40	50,403.00	种子质检基地

2016年4月1日，王睦喜、陈木溪、公司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陈木溪从2015年4月5日起租赁该片土地，租赁期为1年；公司从2016年4月5日起租赁该片土地，面积为50.403亩，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租赁期限为4年。

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

## 6、重要合作协议

公司与临海市新吉家庭农场签订了合作研发、培育种子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金额
种子研发培育	临海市新吉家庭农场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	120,000元/年

公司与临海市新吉家庭农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临海市新吉家庭农场提供土地、设备、出工、日常管理及所有工序（包括但不限于换土、栽种、浇水、治虫、除草、培育、筛选、施肥等），公司提供周期性培育方案、工作计划和技术支持，按期到基地考察提出意见并确认验收。公司每年向对方支付 12 万元作为合作费用，合作期间生产的所有种子物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紧紧围绕打造“育、繁、推”科技型商业育种公司的发展战略，以研发为核心，通过两种研发模式的相互结合运用，使公司的研发进程中加强资源互补，技术互补等优势，增强公司新品种的研发效率、新品种的研发质量及规模，保证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产品优势。

自主研发模式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搜集销售人员、客户及行业专家提供的信息并结合国际育种前沿研究成果进行行业、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确定公司的育种目标，制定详细可行的育种项目任务书。通过种质资源的收集、引进、改良、创新、亲本自交系的选育、分子及杂交技术等组配新组合。筛选品质优良、产量高、特征稳定、抗性强等综合性状优良的品种到研发基地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从而获得新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对完成研发试验、综合性状优良且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公司将对其进行命名并通过品种审定进行品种权申报，形成公司的研发成果。

合作研发模式是公司研发机构与农业科研院校、专业科研团队、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利用各自优势和技术资源进行合作互补的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调研、

市场需求行情分析和国际育种前沿研究成果向合作方提出育种方向和初步育种目标，合作方负责亲本的选育与新组合的测配与筛选。公司配合合作方进行多点多季测配与筛选、开展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筛选出品质优良、产量高、特征稳定、抗性强等综合性状优良的新品种、获得新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

通过合作研发，公司不断在育种领域的前沿研究以及育种理论项目落地研究做出突破，不断强化和完善公司的科研能力。对于完成研发试验、综合性状优良并符合审定条件的新品种，公司将通过品种审定并进行品种权申报。对于公司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的新品种研发成果，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公司拥有优先使用权。公司与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的新品种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公司为保障科研成果的权属清晰，在与不同的科研团队合作时均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合作研发的成果公司将采用共同申请专利或者是向对方支付费用买断专利的形式进行分配，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委外繁育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委外繁育模式，即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与具有代繁能力的商户合作。委外繁育是公司“育、繁、推”战略中的生产环节，通过专业的委外繁育，有利于最大程度优化种子繁育过程中土壤、气候、种植技术等条件，从而保证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公司根据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市场行情调研分析，结合公司当前库存情况和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委外繁育计划，依据与繁育单位业务合作情况、通过对当地以往的气候、土壤及产品质量、产量等因素的摸查，自主选择合适的繁育单位并与之签订委托繁育合同，约定代为繁育的品种名称、代为繁育的种子数量和单价、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种质保护措施以及公司提供母种的数量；在代繁过程中由公司研发人员给予相应的繁育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研发人员将严格执行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对合作商进行教育，防止种质资源流失和技术失密。种子成熟后农户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田间种植检验和室内 DNA 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

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公司委外繁育的定价模式为市场价格定价模式，即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成品。公司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种植技术、生产标准和种植流程进行了明确要求，要求合作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生产，从而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期间，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到种子繁育所在地进行实地检查及技术指导，要求代繁合作商安排专门的技术员指导日常繁育操作，确保种子繁育过程中完全按照公司技术要求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有少部分是直接销售给大农场和直接种植户。因公司的下游蔬果种植行业以广大农户为主，数量大、区域广、单个用户购买金额低，经销模式有利于节约公司的销售成本。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市场开拓、老客户介绍、参与国内外农业展览会、田间展示会和广告推广等方式营销，获取客户订单。因客户对产品的包装要求不同，公司一般不库存已经包装可销售的种子，而是根据订单要求领用散装种子后进行包装过秤工序后形成商品办理出库发货。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分别有 226 家、493 家以及 130 家，主要分布在国内广东省、广西省、浙江省、江西省、海南省等地。

对于直销，公司直接按照市场价向客户销售产品，根据客户采购的数量和公司与合作的情况采用不同信用政策，一般账期是客户验收后的 3-6 个月。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数量	226	493	130
主要分布地域（省份）	广东、海南、福建、江西	广东、海南、福建、安徽、广西	广东、海南、福建、安徽
主要经销商	黄立君、吴忠亮、黄绍强、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云峰	黄立君、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云峰、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GORKHASEED&AGROTRADERS	黄立君、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尹洁红、深圳市长泰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分别有 226 家、493 家以及 130 家，经销商数量呈逐

年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主要分布在国内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等地。经核查供销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资产与业务合作情况相匹配。

经核查，通过对主要经销商的现场走访，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记录，以及查询经销商的全国工商信用信息，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协商今年的销售计划，经销商下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进行发货。根据客户采购的数量和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采用不同信用政策，一般账期是 0 至 90 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交易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若经销商收货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针对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退回情形。公司发货后要求客户进行及时验收，若发现问题产品能够及时退换，不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2月				
销售模式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主营业务）
经销	130	1,583,766.50	50.31%	68.58%
直销	57	725,463.88	61.20%	31.42%
<b>合计</b>	<b>187</b>	<b>2,309,230.38</b>	-	<b>100.00%</b>
2016年				
销售模式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主营业务）
经销	493	28,415,032.88	49.31%	82.18%
直销	225	6,161,892.23	55.39%	17.82%
<b>合计</b>	<b>718</b>	<b>34,576,925.11</b>	-	<b>100.00%</b>
2015年				
销售模式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主营业务）
经销	226	10,220,428.41	50.83%	89.87%
直销	29	1,152,102.60	58.55%	10.13%



合计	255	11,372,531.01	-	100.00%
----	-----	---------------	---	---------

公司经销和直销的收入规模在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与于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围绕“育、繁、推”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实现盈利，即公司通过研发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委外繁育量产公司产品再通过销售渠道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实现盈利。公司以技术含量最高、进入壁垒最深、复制难度最大的育种研发作为立足点，以委外量产优质的产品为助力，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以及毛利率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受益于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的战略，公司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具有明显优势，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对研发团队的建设 and 对外研发技术的合作开发，已拥有了大量的蔬果种质资源和优良的品种，通过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建设 and 对市场行情的调研，已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 and 对国内各个区域以及国外销售的覆盖，形成了“繁、育、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独特的，难以复制的优势。公司主打产品的毛利率一直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准，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公司“繁、育、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蔬果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下的“A0141 蔬菜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1 蔬菜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瓜类种子、豆类种子和叶菜类种子三大类，细分品种包括

苦瓜、南瓜、丝瓜、瓠瓜、黄瓜、豇豆、四季豆、芥兰及青梗菜种子等。公司已形成了以瓜类种子为主打，多种蔬果种子同步研发销售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蔬果种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种子协会(CNSA)，是由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是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受农业部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6年	农业部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件指出要以企业为主体，以掌握核心技术、培育服务新业态、扩大市场应用、提升国际竞争力为核心，推动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2015年	国务院	需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种养殖业协调发展、支持农业企业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
6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	2013年	国务院	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股份制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改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其他科研院所逐步实行企业化改革。
8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年	国务院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9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	发改委、农业部	进一步加大蔬菜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创新，改进育种方法，培育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的蔬菜优良品种，以提升国内优势品种，替代部分进口品种。

### 3、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质壁垒

《种子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即从事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需要取得相应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

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符合以上条件方可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依法进行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取得资质是进入种业的基本要求，无形中增加了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与资金成本，这对于准备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 **(2) 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是种植业中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农作物的产量与质量，更直接影响企业是否能够可持续发展。种子在研发、选育、生产、加工、贮藏等过程均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积累，尤其是在品种研发过程中对育种经验和育种技术的要求很高。而且受种子生命周期的影响，一些农作物特别是蔬果在市场投放几年后便不再适合推广，品种更新换代速度很快，为占领并捍卫自己的市场，种子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品种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上的技术与能力是企业长期发展积累的成果，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构成了较大的障碍。

## **(3) 种质资源壁垒**

拥有丰富多样的种质资源是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选育优良品种的决定性因素。搜集原始种质材料、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亲本是研发育种的必备工作，然而种质资源、种质材料的积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是一个巨大障碍。

## **(4) 品种选育周期壁垒**

杂交蔬果种子产品有其特殊性，一般一个好的杂交种子品种从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需要 5-8 年，而一般常规种子品种从发现或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也至少需要 3-5 年，品种选育周期长也是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之一。

## **(5) 资金壁垒**

种子的培育期长，耗费的时间和资金量大，并且随着新品种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和新品种选育的资金不断增长；而且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通常是本年采购次年销售，对种子企业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属于蔬果种子行业，蔬果种子居于蔬果产业生产链条的起点，是蔬果产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目前公司的关联下游行业为蔬果种植产业，蔬果产业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蔬果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和出口创汇农产品。蔬果种子的优劣直接关系到蔬果产业的发展，因此，蔬果种业的发展对下游蔬果种植业的发展和农民收益的提高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蔬果种植业单位面积用种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蔬果种植规模成为蔬果种业市场需求量的主要决定因素。蔬果种植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蔬果种植的盈利能力，种植蔬果品种的盈利能力越强，农民生产积极性越高，该品种的市场规模就越大。蔬果价格和蔬果的产量决定着一定时期蔬果种子的市场价格，蔬果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关系和蔬果品质优劣情况波动，蔬果产量在种植面积确定的情况下由单位产量决定，剔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优质的蔬果良种、良好的作物管理是保证蔬果高产出的关键。蔬果种子企业是否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否能够为蔬果种植业提供优质高产蔬果种子对其行业地位具有较大影响。

###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作为农业大国，中国种子行业具有巨大、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种子法》的颁布实施，彻底打破了行业“四化一共”的格局，随着农作物种子市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我国的商品种子需求潜力被深度释放，种子的消费属性愈加显著。

我国常年用种125亿公斤，国内企业仅能满足45亿公斤。截至2016年5月，中国种子行业共有3951家企业，2015年种子市场规模已经达到780亿元，产量达到1865万吨，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随着国内种子市场规模的扩张、市场需求的提高和政策推动等因素，未来几年种子市场规模还将持续增加，种子产量呈现稳定增长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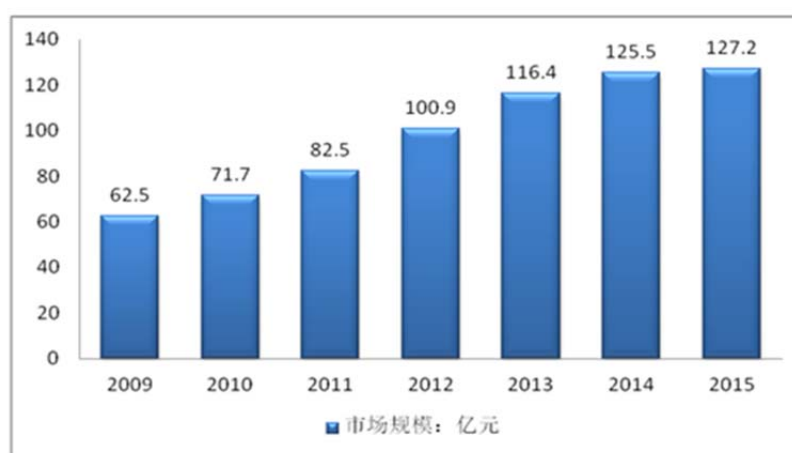
2007-2015年年我国农作物种子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蔬果产量2015年7.85亿吨，蔬果播种面积2199.967万公顷，蔬果出口数量832.62万吨，出口金额107.08亿美元，在农作物中占第一位。据智研咨询统计，我国蔬果常年用种量约为4万吨，目前蔬果种子的年总市场规模在100亿元至120亿元之间，是世界第一大蔬果生产国与消费国。

2009年-2015年全国蔬果种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3、行业发展方向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作物种业育种创新能力，提升种子企业竞争能力和完善种业发展支持体系，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

法规的相继出台，把种子行业发展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颁布，加强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2016年1月，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实施，为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切实有力的法律保障；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等改革措施使得种子企业数量众多，但竞争力弱、行业集中度低的情况得到改善，为我国种业的进一步繁荣创造了新的机遇。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年种子市场规模已达780亿元，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按农作物种子种类分，杂交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40.4%和29.9%，是种子行业的主战场，蔬果种子正成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之后受到国内种业关注的新市场。根据农科院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是全球蔬果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常年蔬果播种面积超过2.8亿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蔬果产量从2008年的5.92亿吨增长至2015年7.85亿吨，蔬果播种面积从2008年的1787.59万公顷增长至2015年的2199.967万公顷，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世界50%以上。蔬果种子领域目前依然主要由外资企业掌控局面，未来有望实现并购加速，规模以上种子企业正将蔬果种子作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从社会效益来看，我国种子对种植业产量增长的贡献率为40%左右，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从经济效益来看，蔬果的毛利率在50%以上，其中瓜菜种子的毛利率较高，高达60%以上。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人们对蔬果的需求日益提升，蔬果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且不可替代的维持人体所必须的维生素和膳食纤维主要来源的食品，而蔬果种子位居蔬果种植产业链顶端，对国民生活的影响巨大。

综上所述，蔬果种子业正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自然灾害风险

天气气候和病虫害都对农业生产具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在种子委外生产过程中，若委外生产基地遇到高温、低温、旱涝和台风等自然灾害，会严重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种苗生长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各类病虫害，会导致种苗死亡、成熟期减产等情况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 2、种子产销不同期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农业生产源头的种子生产也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因此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一般是上年繁育制种的种子。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使得公司如果对销售的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积压”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 3、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推向市场至少需要5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导入期到成长期需要花费2-3年，而且新产品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还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蔬果品种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同一种类不同品牌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很强，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品种，将会面临公司的优势品种被替代的风险。

## 4、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种质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面临的种质资源流失风险主要在两个阶段，首先是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人员或者合作的技术专家将种质资源外泄；然后是在委外繁育阶段，公司将母种交付给农户进行繁育，一方面是农户将母种直接销售给竞争对手，另一方面是母种或者种苗被盗。种质资源的流失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蔬果种子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陆续吸引了国际种子公司的进驻，包括美国孟山都、瑞士先正达、法国利马格兰、荷兰瑞克斯旺等跨国种业巨头，与国内蔬果种子企业相比，国际种业巨头往往资金雄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育种水



平，并通过多种本土化策略在国内高速扩张，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使国内种子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

##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商品化种子使用率仍有大幅可提升空间。国际市场中，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 70%，发达国家更高达 90%以上，而我国受传统农业生产习惯影响，农户未完全摒弃自留种的生产习惯，致使中国良种商品化率低于 50%。而自留种可能出现芽率低、品种纯度缺陷及病虫害抗性降低的问题从而导致农产品单产不稳定及质量不高等从而阻碍我国农业发展。其次，国民膳食结构调整、生活水平的提高，使蔬果需求量持续增长，这也直接促使蔬果种业的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全国种子企业共实现销售收入 794.44 亿元，比 2010 年增加 365.34 亿元，年均增长 16.65%（数据来源：《种子农技推广》2016 年第 1 期）。

#### （2）产业政策扶持

目前，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共有 19 个，其中 2004 年以来连续 14 年关注“三农”工作，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重要地位，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种子工程，到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再到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推进现代种业的发展，均体现了国家层面对种子行业的政策扶持。

#### （3）研发主体向企业转移

过去国内种子研发工作主要由农业科研院所承担，既抑制了企业自主研发的积极性，也造成研发和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脱节。我国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政策强化了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为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立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实施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其开办的种子企业“事企脱钩”，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合作研

发种子育种技术，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不良竞争情况

国内蔬果种子公司规模普遍偏小，还没有蔬果行业细分领域的大型企业。目前我国前 50 强种子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仅 30%左右，而美国孟山都公司和杜邦-先锋公司两大种业巨头国际市场占有率则高达近 40%，行业集中度低必然导致竞争激烈，各企业疲于应付而无法专注于种子的研发，市场环境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而且在国际蔬果种业中，蔬果种子企业大多是“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集团公司，我国具有“育、繁、推”一体化的企业很少，缺乏核心竞争力，在与国外企业的竞争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

### (2) 产业创新体系不健全

在我国，大部分制种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种子加工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多数制种企业在种子收获后采取自然晾晒，单机加工，种子含水量等各项指标难以有效控制，成品率不高，无法适应大规模机械化生产需要。在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的欧美发达国家，种子成熟收获后，无论是否适合自然晾晒，均以果穗方式送入烘干室烘干，然后经过一系列精细化机械操作，形成商品种子，提高了种子成品率以及质量稳定性。同时资金实力不足导致企业育种研发能力不足，缺乏自主研发的积极性，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都在 5%以下，远低于 10%的先进水平，缺乏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虽然我国蔬果杂种优势利用的普及率很高，进入市场的品种数量很多，但是品种性状类似，遗传相似系数日益增高，优良育种材料愈加难求。

##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蔬果种子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高，研发实力普遍偏弱，缺乏领军企业。市场中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科研机构控股的种子公司、民营种业企业和外资种业企业。

公司在发展战略上一直坚持做以研发为核心，以“育、繁、推”一体化的科技型商业育种。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大力发展研发环节，以委外加工模式作为主要生产模式，对接公司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资源，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逐渐发展成为地方蔬果种子产业的龙头企业。

## （2）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企业概况具体如下：

### ①绿亨科技（870866）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并于 2017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绿亨科技分别实现 5,639.50 万元和 8,083.06 万元的营业收入。

### ②江淮园艺（833969）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其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江淮园艺分别实现 2,812.32 万元及 3,452.48 万元的营业收入。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该团队人员稳定且研发培育经验丰富，多年深耕其课题领域，强化了品种科研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力。种子行业特征决定了新品种研发的周期难以确定，为保证新品种的推出速度，公司已形成了多品种同步研发的循环，克服研发周期较长所造成的影响，保证每一年都有新品种研发成功投入培育和生产。

### （2）种质资源优势

公司收集了大量的蔬果种质资源，经过不断的种子选育和创新，已形成较丰富、系统的种质资源库，在蔬果种子的细分领域中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的竞争优势。公司所掌握的种质资源具有显著的不可替代性，并为公司开发新的蔬果优良品种奠定了基础。得益于丰富的种质资源，公司已研发培育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

苦瓜、南瓜等众多高抗、广适、高产、优质的品种。种质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经营和不断发展的有利保障。

### **(3) 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蔬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水稻、玉米和小麦等大宗商品种子企业相比，蔬果种子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公司蔬果种子的研发培育以苦瓜、南瓜等品种为主，目前国内专注该类品种研发并取得大量优质成果的种子企业较少，在种子市场属于竞争程度较低、收益回报较高的种子细分领域。

### **(4) 产学研合作优势**

公司从事育种行业多年，倚靠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育种经验，与多家科研机构如广东省农科院、农业知名高校华南农业大学、政府等单位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就育种领域的研发和繁育工作进行合作。公司通过与多家科研机构进行合作，提高了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对育种前沿理论的掌握水平，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核心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科研机构及政府单位的研发项目，更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种数量。

### **(5)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已形成“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实现了盈利模式的良性循环。公司在业务上通过核心研发优势不断推出市场所需要的优良产品，通过委外繁育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量，通过公司的推广销售实现盈利。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公司积极获取客户评价以及对比同类产品，通过自身技术优势进行研发改良，研发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了业务链条的良性循环。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品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过去在市场上已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公司品牌知名度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

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一定程度也将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 **(2) 人才纵向补充**

公司业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对公司的技术力量、育种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才、产品研发人才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人才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不断提高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的契机，积极推进产品的升级，围绕“育、繁、推”一体化商业育种策略，以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为目的，加大研发投入。

### **(2) 加快市场布点进度，形成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将在目前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以形成较为广泛的营销网络，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

### **(3) 依托资本市场，缓解资本压力**

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而迈出了在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提高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 **(4) 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今后将继续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销售人才。采取内部培训、猎头物色、自主招聘等多种形式，尝试人才市场化的配置，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对外投资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股东会决议未形成相应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陈如珠、李丽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12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木溪、陈坤豪、陈晓莹、李树喜、蔡英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12.8	《关于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 26 项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24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9	《选举陈木溪为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7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5.8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议案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陈如珠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只召开了一次，即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辞去李丽蓉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蚁楚金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蔡英敏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蔡英敏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果种子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果林、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购、代销：农具、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收购、销

售：农副产品；农副产品的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进行经营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设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加工中心、研发部、仓储部、市场营销部六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销售、生产、财务及研发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资产独立。

##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分开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澄海市支行于2016年12月21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5845519，核准号：J58600058945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湾头信用社，银行账号为80020000005451915），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5059945674J”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份公司外，陈木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情形
1	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	广东省汕头市	1996.08.22	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展示；农机具推广；现代农业信息咨询。	陈木溪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
2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汕头市	2016.01.25	对农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陈木溪持股33.06%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583000000520；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海后金成路北利农种业大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木溪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陈木溪持股100.00%，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展示、农机具推广；现代农业信息咨询。

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在2016年6月份之前经营范围为“种子经营；蔬果种子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果林、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购、代销：农具、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业高新科技研究；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副产品的包装”，与和利农经营范围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6月16日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展示、农机具推广；现代农业信息咨询。

因此，从经营范围上来看，目前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和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此外，当期广东汕头利农种业研究院侧重于农业推广服务，客户多为类似和利农的种子公司；公司侧重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面向各大农产品经销商。双方的主营产品不同、产品工艺、客户对象均不相同。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陈木溪以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对外投资或者控股的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控股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即关联交易情况”。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



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 七、“股权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陈坤豪、陈晓莹的父亲，董事李树喜的姨父为陈木溪。陈木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木溪、陈坤豪、陈晓莹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木溪、陈坤豪、李树喜通过持有明道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另外，陈木溪之女陈瑾莹通过持有明道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木溪与公司董事陈坤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陈晓莹为父女关系；陈晓莹与陈坤豪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木溪是公司董事李树喜的姨父。除前述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陈木溪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执行董事	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展示；农机具推广；现代农业信息咨询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农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方奕松	监事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玩具、飞机模型、汽车模型、五金制品、玩具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原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陈晓莹	董事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办事员	研究禽畜等动物。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陈木溪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100.00	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展示；农机具推广；现代农业信息咨询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李树喜	董事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陈如珠	监事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陈坤豪	董事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蚁楚金	监事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林纯	财务负责人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对农业、房地产、能源业、电子业、商业、工业、旅游业、农业高新技术的投资
方奕松	监事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0.86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玩具、飞机模型、汽车模型、五金制品、玩具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销售：塑料原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饶平县荷花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4.00	生产、销售：动植物油脂； 收购：农产品
--	--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环保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核查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5.1.1-2016.12.8	陈木溪（执行董事）
2016.12.8至今	陈木溪、陈坤豪、陈晓莹、蔡英敏、李树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木溪担任。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木溪、陈坤豪、陈晓莹、蔡英敏、李树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木溪为董事长。

###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成员
2015.1.1-2016.9.18	王秋红、林广鹤
2016.9.18-2016.12.8	李丽蓉、陈如珠
2016.12.9-2017.3.23	陈如珠、方奕松、李丽蓉
2017.3.23至今	陈如珠、方奕松、蚁楚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先后分别由王秋红和林广鹤、李丽蓉和陈如珠担任。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如珠、方奕松、李丽蓉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陈如珠、李丽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陈如珠担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辞去李丽蓉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蚁楚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1-2016.12.8	陈木溪（总经理）
2016.12.8至今	陈木溪（总经理）、林纯（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陈木溪。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决议，聘请陈木溪任总经理，林纯任财务负责人。

####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吸引外部人才、加强公司治理而对公司董事、监事所做的适当调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上述变更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给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发展至今，逐渐形成了以陈木溪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 （二）仲裁案件

案由	案件编号	案件对方	案件性质	案件结果	案件状态
劳动纠纷	汕澄劳人仲案字 [2016]24号 (2016)粤0515 民初865号	黄晓英	劳动仲裁、 民事诉讼	公司支付劳动者工资、赔偿金共计98000.00元，双方达成和解	已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仲裁。

#### （三）行政处罚案件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37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37 号）。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0,632.59	7,114,344.35	4,351,6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51,512.94	10,240,649.78	418,648.47
预付款项	982,289.43	930,527.65	541,924.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562.81	148,013.53	2,970.08
存货	24,581,438.06	22,197,514.53	9,016,18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351,435.83</b>	<b>40,631,049.84</b>	<b>14,331,384.4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51,289.03
固定资产	4,353,259.02	4,397,961.58	772,37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113.43	1,142,14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326.28	86,72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83,698.73</b>	<b>5,626,828.68</b>	<b>3,223,662.01</b>
<b>资产总计</b>	<b>45,735,134.56</b>	<b>46,257,878.52</b>	<b>17,555,046.48</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388.95	352,896.08	3,509,375.56
预收款项	240,629.87	90,836.87	121,133.86
应付职工薪酬	337,673.47	264,564.70	163,900.00
应交税费	379.90	2,258.80	5,58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1,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4,072.19</b>	<b>740,556.45</b>	<b>3,801,793.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920.00	427,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7,920.00</b>	<b>427,920.00</b>	
<b>负债合计</b>	<b>1,291,992.19</b>	<b>1,168,476.45</b>	<b>3,801,793.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0,964.62	7,910,96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7,843.75	717,843.75	444,675.07
未分配利润	5,814,334.00	6,460,593.70	3,308,578.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443,142.37</b>	<b>45,089,402.07</b>	<b>13,753,253.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735,134.56</b>	<b>46,257,878.52</b>	<b>17,555,046.4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09,230.38</b>	<b>34,642,925.34</b>	<b>11,415,197.65</b>
减：营业成本	1,068,530.69	17,506,525.95	5,602,945.57
税金及附加	717.60	74,133.37	
销售费用	455,755.48	1,812,618.84	262,319.78
管理费用	1,287,626.82	5,594,786.19	1,179,761.46
财务费用	1,855.90	-9,949.02	1,386.05
资产减值损失	-57,322.99	516,947.44	22,03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7,933.12</b>	<b>9,147,862.57</b>	<b>4,346,750.66</b>
加：营业外收入	1,673.42	26,180.25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4,29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46,259.70</b>	<b>9,169,748.60</b>	<b>4,446,750.66</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46,259.70</b>	<b>9,169,748.60</b>	<b>4,446,750.6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46,259.70</b>	<b>9,169,748.60</b>	<b>4,446,750.6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9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9	1.33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5,483.21	24,273,679.60	11,095,64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5.00	470,139.68	103,16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4,588.21</b>	<b>24,743,819.28</b>	<b>11,198,810.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518.67	33,506,691.03	10,768,22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767.87	2,930,962.77	389,17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50	100,913.65	9,6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39.65	3,679,172.07	1,017,56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91,322.69</b>	<b>40,217,739.52</b>	<b>12,184,568.2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34.48	-15,473,920.24	-985,757.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b>		<b>2,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977.28	2,879,791.00	2,890,8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2,977.28</b>	<b>2,879,791.00</b>	<b>4,890,807.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6,977.28</b>	<b>-2,879,791.00</b>	<b>-2,890,807.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6,4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686.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16,400.00</b>	<b>10,383,686.0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686.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3,686.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16,400.00</b>	<b>8,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711.76	2,762,688.76	4,123,43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344.35	4,351,655.59	228,22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632.59	7,114,344.35	4,351,655.59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910,964.62				717,843.75	6,460,593.70	45,089,4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910,964.62				717,843.75	6,460,593.70	45,089,40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259.70	-646,25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259.70	-646,25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7,910,964.62</b>				<b>717,843.75</b>	<b>5,814,334.00</b>	<b>44,443,142.37</b>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44,675.07	3,308,578.40	13,753,25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44,675.07	3,308,578.40	13,753,25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910,964.62				273,168.68	3,152,015.30	31,336,14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69,748.60	9,169,74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8,000.00				6,778,400.00						22,166,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88,000.00				5,728,400.00						21,11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0,000.00						1,050,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7,843.75	-717,843.75	
1、提取盈余公积									717,843.75	-717,843.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2,000.00				1,132,564.62				-444,675.07	-5,299,889.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12,000.00				-4,612,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744,564.62				-444,675.07	-5,299,889.55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7,910,964.62</b>				<b>717,843.75</b>	<b>6,460,593.70</b>	<b>45,089,402.07</b>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693,497.19	1,306,5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693,497.19	1,306,5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44,675.07	4,002,075.59	12,446,75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6,750.66	4,446,75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675.07	-444,675.07		
1、提取盈余公积								444,675.07	-444,675.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444,675.07</b>	<b>3,308,578.40</b>	<b>13,753,253.47</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应收账款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若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租赁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关联方往来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企业每半年对种子进行一次抽检，抽检不合格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	5年

土地租赁费	4 年
-------	-----

## (十二)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确认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种子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往年种子的销售价格以及对当年市场形势的判断制定销售政策，确定各品种的销售价格。销售部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以及经销售的需求开具出库单，仓库根据出库单组织快递发货或由客户自提，产品经快递出库或客户自提后，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快递或自提签收单据，在权利义务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外销为 FOB 价格，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73.51	4,625.79	1,75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4.31	4,508.94	1,37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4.31	4,508.94	1,375.33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0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	2.53%	21.66%
流动比率（倍）	45.54	54.87	3.77
速动比率（倍）	17.09	24.89	1.4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92	3,464.29	1,141.52
净利润（万元）	-64.63	916.97	44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3	916.97	44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79	1,019.79	43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44.79	1,019.79	4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3.73	49.47	50.92
净资产收益率（%）	-1.44	33.18	9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36.91	8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6.18	25.90
存货周转率（次）	0.05	1.12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67	-1,547.39	-9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2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2%、49.47%和 53.73%。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变动详见后续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淮园艺 (833969)	-	55.82%	49.87%
绿亨科技 (870866)	-	66.45%	45.59%
<b>行业平均值</b>	-	<b>61.14%</b>	<b>47.73%</b>
<b>本公司</b>	<b>53.73%</b>	<b>49.47%</b>	<b>50.92%</b>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绿亨科技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行业整体平均水平，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江淮园艺较接近；（2）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大幅度提高，江淮园艺和绿亨科技均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该等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毛利大幅提高。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向市场供应优质高产的蔬菜新品种，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92	3,464.29	1,141.52
净资产收益率（%）	-1.44	33.18	91.44
每股收益（元）	-0.02	0.49	1.33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0	1.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52 万元、3,464.29 万元和 230.92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有关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详见后续的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44%、33.18%和-1.44%。2017 年 1-2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使得 2017 年 1-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相比于 2015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增资、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33 元、0.49 元和-0.02 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相比于 2015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增资、实收资本增加，导致股本增加所致；（2）2017 年 1-2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亏损，净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8 元、1.50 元和 1.48 元。相比于 2015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略微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净利润增加导致股东权益变大所致。2017 年 1-2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与 2016 年度相差不多。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6%、2.53%和 2.8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小。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导致资产变大所致。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江淮园艺 (833969)	-	3.05	6.65
	绿亨科技 (870866)	-	2.66	1.42
	行业平均值	-	2.86	4.04
本公司		45.54	54.87	3.77
速动比率	江淮园艺 (833969)	-	1.47	3.44
	绿亨科技 (870866)	-	0.81	0.42
	行业平均值	-	1.14	1.93
本公司		17.09	24.89	1.4
资产负债率	江淮园艺 (833969)	-	35.58%	20.11%
	绿亨科技 (870866)	-	41.94%	23.52%
	行业平均值	-	38.76%	21.82%

本公司	2.82%	2.53%	21.6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6%、2.53%和 2.82%。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企业各期末的平均值，其中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不大，2016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2016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导致资产增加；（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7、54.87 和 45.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24.89 和 17.09。2016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大幅增加。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07 万元、1,077.96 万元和 963.32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0、6.18 和 0.23。相比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应收账款变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0.62、1.12 和 0.05。相比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大，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17 年 2 月末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6 年末下降。

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江淮园艺 (833969)	-	1.91	1.98
	绿亨科技 (870866)	-	420.35	293.27
	行业平均值	-	211.13	147.63
本公司		0.23	6.18	25.90
存货周转率	江淮园艺 (833969)	-	0.42	0.55
	绿亨科技	-	0.67	1.26

	(870866)			
	行业平均值	-	0.55	0.91
本公司		0.05	1.12	0.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0、6.18 和 0.23。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绿亨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导致同行业平均水平过高所致。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江淮园艺，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1.12 和 0.05。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快了存货的管理，存货出货速度加快、周期变短，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	2,474.38	1,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3	4,021.77	1,218.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7.67	-1,547.39	-9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	287.98	489.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6.70	-287.98	-2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1.64	1,0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8.3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2,111.64	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8万元、-1,547.39万元和-177.6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19.88万元、2,474.38万元和361.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18.46万元、4,021.77万元和539.1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存在销售和采购不同期的现象，为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在当年大规模委外生产未来一年度的产品，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08万元、-287.98万元和-86.7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9.08万元、287.98万元和87.3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00万元、2,111.64万元和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高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92	100.00%	3,457.69	99.81%	1,137.25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		6.60	0.19%	4.27	0.37%
合计	230.92	100.00%	3,464.29	100.00%	1,14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1.52万元、3,464.29万元和230.92万元，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7.25万元、3,457.69万元和23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3%、99.81%和100.00%。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27万元和6.60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中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322.77万元，同比增长203.48%，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育种技术得到提升，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逐步提高了客户认知度，同时，公司加强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促进了营业收入较大幅度

的提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加强，新客户、新地域市场开发取得一定进展。相比于 2015 年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国外客户；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在华东、华南地区的市场营销取得较大进展，在该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2)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 ①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瓜类	117.90	51.06%	1,846.24	53.40%	778.96	68.49%
豆类	54.96	23.80%	480.23	13.89%	103.81	9.13%
叶菜类	55.82	24.17%	830.73	24.03%	210.17	18.48%
其他	2.24	0.97%	300.50	8.69%	44.32	3.90%
合计	230.92	100.00%	3,457.69	100.00%	1,13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瓜类、豆类、叶菜类和其他种子的销售。其中瓜类种子的销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瓜类种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96 万元、1,846.24 万元和 11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9%、53.40% 和 51.06%，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豆类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1 万元、480.23 万元和 5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3.89% 和 23.80%，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豆类种子的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同时，受公司在瓜类等产品良好销售口碑的带动下，部分客户增加了对豆类种子的采购。

报告期内，叶菜类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17 万元、830.73 万元、5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8%、24.03% 和 24.17%。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叶菜类种子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叶菜类种子产品质量较好，市场对叶菜类种子的认可度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种子的销售分别为 44.32 万元、300.50 万元和 2.24 万元，

其他种子主要系萝卜、番茄、茄子、辣椒等产品。

##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国内</b>	<b>227.63</b>	<b>98.57%</b>	<b>3,332.03</b>	<b>96.37%</b>	<b>1,137.25</b>	<b>100.00%</b>
华东地区	32.36	14.01%	832.12	24.07%	329.84	29.00%
华南地区	146.02	63.23%	1,836.29	53.11%	690.05	60.68%
华中地区	19.96	8.64%	226.14	6.54%	38.89	3.42%
华北地区	1.45	0.63%	40.06	1.16%	7.91	0.70%
西北地区	10.30	4.46%	133.08	3.85%	24.45	2.15%
西南地区	14.64	6.34%	259.40	7.50%	44.90	3.95%
东北地区	2.92	1.26%	4.94	0.14%	1.23	0.11%
<b>国外</b>	<b>3.29</b>	<b>1.43%</b>	<b>125.67</b>	<b>3.63%</b>	-	-
<b>合计</b>	<b>230.92</b>	<b>100.00%</b>	<b>3,457.69</b>	<b>100.00%</b>	<b>1,137.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且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国内市场的金额分别为1,137.25万元、3,332.03万元和227.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6.37%和98.57%。其中国内市场中以华南地区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690.05万元、1,836.29万元和146.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68%、53.11%和63.23%。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106.85</b>	<b>100.00%</b>	<b>1,737.32</b>	<b>99.24%</b>	<b>550.29</b>	<b>98.21%</b>
瓜类	37.62	35.21%	803.17	45.88%	344.88	61.55%
豆类	45.39	42.48%	325.47	18.59%	66.79	11.92%
叶菜类	22.37	20.94%	475.41	27.16%	118.92	21.23%
其他	1.47	1.38%	133.27	7.61%	19.70	3.52%
<b>其他业务成本</b>	<b>0.00</b>	<b>0.00%</b>	<b>13.34</b>	<b>0.76%</b>	<b>10.00</b>	<b>1.79%</b>

合计	106.85	100.00%	1,750.65	100.00%	560.2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0.29 万元、1,750.65 万元和 106.85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提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上升所致。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0.29 万元、1,737.32 万元和 106.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21%、99.24%和 100.00%。且主营业务成本中瓜类种子的成本最大，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瓜类种子产品的成本分别为 344.88 万元、803.17 万元和 37.6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1.55%、45.88%和 35.21%，占比逐年递减，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所致，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有助于防范部分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0 万元、13.3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9%、0.76%和 0.00%，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出租房屋的折旧费用。

###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92	3,457.69	1,137.25
主营业务成本	106.85	1,737.32	550.29
主营业务毛利	124.07	1,720.37	586.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73%	49.76%	51.61%

####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瓜类	117.90	37.62	68.09%
豆类	54.96	45.39	17.42%
叶菜类	55.82	22.37	59.92%
其他	2.24	1.47	34.27%
合计	230.92	106.85	53.73%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瓜类	1,846.24	803.17	56.50%
豆类	480.23	325.47	32.23%
叶菜类	830.73	475.41	42.77%
其他	300.50	133.27	55.65%
<b>合计</b>	<b>3,457.69</b>	<b>1,737.32</b>	<b>49.76%</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瓜类	778.96	344.88	55.73%
豆类	103.81	66.79	35.66%
叶菜类	210.17	118.92	43.41%
其他	44.32	19.70	55.56%
<b>合计</b>	<b>1,137.25</b>	<b>550.29</b>	<b>51.6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1%、49.76%和 53.73%。相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是 2016 年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高毛利率的瓜类收入占比下降，低毛利率品种豆类、叶菜类收入占比提升。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增加了 3.97%，主要系销售份额较大的瓜类种子毛利率变大所致。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瓜类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3%、56.50%和 68.09%，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另一方面系公司育种技术水平提高，单位成本的收益变大。

报告期内，豆类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6%、32.23%和 17.4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增加了对低价豆类种子的生产销售，豆类种子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下降趋势，对应产品毛利也相应降低。豆类种子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豆类-豆角	33.11	38.77	42.01	267.11	48.46	9.99
豆类-豇豆	24.42	6.20	34.64	43.90	73.06	59.55

豆类-其他	20.60	9.99	24.81	169.22	40.80	34.27
<b>合计</b>	-	<b>54.96</b>	-	<b>480.23</b>	-	<b>103.81</b>

报告期内，叶菜类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2%、42.77%和 59.9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稳定，2017 年 1-2 月叶菜类种子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销售的芥兰叶菜类种子较多，该产品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类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6%、55.65%和 34.27%，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稳定。2017 年 1-2 月，其他类种子销售收入较小，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而言波动较大。

####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变动率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0.92	3,464.29	203.48%	1,141.52
营业成本	106.85	1,750.65	212.45%	560.29
营业利润	-44.79	914.79	110.45%	434.68
利润总额	-64.63	916.97	106.21%	444.68
净利润	-64.63	916.97	106.21%	444.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52 万元、3,464.29 万元和 230.92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展，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且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3.48%；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营业成本也有所增加，报告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0.29 万元、1,750.65 万元和 106.8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12.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34.68 万元、914.79 万元、-44.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68 万元、916.97 万元、-64.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68 万元、916.97 万元、-64.63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销售

集中在下半年，收入较低，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0.92	3,464.29	1,141.52
销售费用	45.58	181.26	26.23
管理费用	128.76	559.48	117.98
财务费用	0.19	-0.99	0.1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74.52</b>	<b>739.75</b>	<b>144.3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4%	5.23%	2.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76%	16.15%	10.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3%	0.0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b>	<b>75.58%</b>	<b>21.35%</b>	<b>12.6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44.35万元、739.75万元和174.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65%、21.35%和75.58%，2017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收比重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2月收入较少，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其中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和支付顾问咨询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变动较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大幅提高，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01	72.85	-
办公、水电费	0.01	5.22	-
邮电通讯费	0.19	0.34	0.35
车辆费	0.05	0.36	0.80
折旧、摊销	1.34	4.80	-
差旅费	2.71	11.73	7.49
业务招待费	1.04	9.58	0.69
广告宣传费	19.05	61.36	16.92

运输、邮寄费	2.55	4.30	-
租赁费	0.49	6.85	-
其他	0.14	3.85	-
<b>合计</b>	<b>45.58</b>	<b>181.26</b>	<b>26.23</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3 万元、181.26 万元和 45.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23%和 19.7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组成。

2015 年度以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系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6.92 万元、61.36 万元和 19.0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的建设,2016 年以前,受业务发展规模较小的影响,公司为专设销售部门,销售工作均由主要管理层负责,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水电费、运输邮寄费等均计入管理费用,故该等费用在销售费用为 0 万元;2016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由 2015 年度的 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72.85 万元。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4.71	107.99	35.24
办公、水电费	1.74	12.49	3.15
邮电通讯费	0.11	2.67	0.08
车辆费	0.82	6.10	0.32
折旧费、摊销	5.90	20.34	2.18
差旅费	0.12	3.60	0.58
业务招待费	8.19	5.55	0.10
税费	-	2.26	1.36
研发费用	27.31	132.92	19.63
律师费	5.00	5.90	5.00
审计评估鉴证费	-	34.64	15.00
顾问咨询费	23.33	60.32	5.00



商标、鉴定费	-	0.15	1.10
会员费、会议费	1.62	1.32	1.54
其他	2.17	19.61	0.20
租赁费	2.75	18.64	27.49
设计费	5.00	20.00	-
股份支付	-	105.00	-
<b>合计</b>	<b>128.76</b>	<b>559.48</b>	<b>117.98</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98 万元、559.48 万元和 128.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16.15%和 55.76%，管理费用占营收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管理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中的主要构成项目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为筹备股改和新三板挂牌等事务，公司的审计评估鉴证费和顾问咨询费大幅提高；最后，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定增，2016 年度新增股份支付 105.00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0.92	3,464.29	1,141.52
研发费用	27.31	132.92	19.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3%	3.84%	1.72%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1.60	0.14
汇兑损益	-0.57	-0.13	-
手续费	0.12	0.36	0.12
其他	0.64	0.39	0.16
<b>合计</b>	<b>0.19</b>	<b>-0.99</b>	<b>0.1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14 万元、-0.99 万元和 0.19 万元，占当

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5.73	51.69	2.20
合计	-5.73	51.69	2.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0 万元、51.69 万元和-5.73 万元，均为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7	-0.3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1	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	-	-10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	0.35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9.83	-102.81	1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b>合计</b>	<b>-19.83</b>	<b>-102.81</b>	<b>1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00 元、-102.81 万元和-19.83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7	-	-
政府补助	-	2.21	10.00
其他	-	0.41	-
<b>合计</b>	<b>0.17</b>	<b>2.62</b>	<b>10.00</b>

上述政府补助进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澄海蔬菜主推技术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	-	10.00
2016年市级寒冻救灾复产补助资金	-	2.00	-
2015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补助	-	0.21	-
合计	-	2.21	1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37	-
其他	20.00	0.06	-
合计	20.00	0.4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万元、0.43万元和20.00万元，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其他构成，其中2017年1-2月其他项目的20.00万元为对外捐赠支出。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 3、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免于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已经对此免税事项进行了备案。

##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可以享受该免征政策，本公司已经对此免税事项进行了备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签发的莲下国税税通【2016】56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79	3.82	6.37
银行存款	444.27	707.61	428.7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47.06	711.43	43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35.17万元、711.43万元和447.06万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增资引起实收资本增加，进而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963.32	100.00%	48.17	5.00%	915.15
无风险组合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963.32	100.00%	48.17	5.00%	91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63.32	100.00%	48.17	-	915.15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1,077.96	100.00%	53.90	5.00%	1,024.06
无风险组合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1,077.96	100.00%	53.90	5.00%	1,02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77.96	100.00%	53.90	-	1,024.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44.07	100.00%	2.20	5.00%	41.86
无风险组合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44.07	100.00%	2.20	5.00%	4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07	100.00%	2.20	-	4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6 万元、1,024.06 万元和 915.15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982.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22.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3.48%，从而引起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大幅增加。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3.32	48.17	5.00%
合计	963.32	48.17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7.96	53.90	5.00%
合计	1,077.96	53.90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07	2.20	5.00%
合计	44.07	2.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数	53.90	2.20	-
本期计提	-	51.69	2.20
本期转回	5.73	-	-
期末数	48.17	53.90	2.20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3	3.59	1年以内	7.46%
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	2.72	1年以内	5.64%

黄立君	非关联方	49.94	2.50	1年以内	5.18%
黄云峰	非关联方	31.62	1.58	1年以内	3.28%
李启惠	非关联方	30.00	1.50	1年以内	3.11%
<b>合计</b>	-	<b>237.69</b>	<b>11.88</b>	-	<b>24.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GORKHASEED&AGROTRADERS	非关联方	107.77	5.39	1年以内	10.00%
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	4.99	1年以内	9.26%
黄立君	非关联方	56.62	2.83	1年以内	5.25%
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	2.04	1年以内	3.78%
李启惠	非关联方	30.60	1.53	1年以内	2.84%
<b>合计</b>	-	<b>335.63</b>	<b>16.78</b>	-	<b>31.1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黄立君	非关联方	15.99	0.80	1年以内	36.28%
胡惠珍	非关联方	7.88	0.39	1年以内	17.88%
蔡元成	非关联方	5.20	0.26	1年以内	11.80%
吴忠亮	非关联方	5.00	0.25	1年以内	11.35%
毛智彬	非关联方	5.00	0.25	1年以内	11.35%
<b>合计</b>	-	<b>39.07</b>	<b>1.95</b>	-	<b>88.6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同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66%、31.13%和24.67%，占比逐年递减。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处于公司可控水平，出现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3	100.00%	87.42	93.95%	54.19	100.00%
1-2年	-	-	5.63	6.05%	-	-
<b>合计</b>	<b>98.23</b>	<b>100.00%</b>	<b>93.05</b>	<b>100.00%</b>	<b>54.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4.19 万元、93.05 万元和 98.2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30.00	30.54%
酒泉恭裕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2.46	22.87%
南宁科农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0	10.79%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	10.18%
凌海市会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23	5.32%
<b>合计</b>	-	<b>78.29</b>	<b>79.7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33.33	35.82%
盖州市清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91	34.29%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	6.05%
深圳市桑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	5.4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0	5.37%
<b>合计</b>	-	<b>80.96</b>	<b>87.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关联方	30.77	56.78%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	10.40%
汕头市宇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	9.30%
王立琛	非关联方	4.47	8.25%
长江蔬菜杂志社	非关联方	2.58	4.76%
合计	-	48.49	89.49%

#### 4、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6.56	100.00%	-	-	16.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6.56	100.00%	-	-	1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56	100.00%	-	-	16.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4.80	100.00%	-	-	1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4.80	100.00%	-	-	1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4.80</b>	<b>100.00%</b>	<b>-</b>	<b>-</b>	<b>14.8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0.30	100.00%	-	-	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30	100.00%	-	-	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0.30</b>	<b>100.00%</b>	<b>-</b>	<b>-</b>	<b>0.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30 万元、14.80 万元和 16.56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76	1.99	0.30
保证金	13.79	12.81	-
<b>合计</b>	<b>16.56</b>	<b>14.80</b>	<b>0.30</b>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广东金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62	-	1 年以内	70.18%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	往来款	1.69	-	1 年以内	10.24%
王维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	-	1 年以内	7.20%

陈惠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98	-	1年以内	5.92%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	往来款	0.78	-	1年以内	4.71%
<b>合计</b>	-	-	<b>16.27</b>	-	-	<b>98.25%</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广东金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62	-	1年以内	78.50%
王维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	-	1年以内	8.05%
GORKHASEED&AGROTRADERS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91	-	1年以内	6.15%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	往来款	0.79	-	1年以内	5.34%
黄秋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29	-	1年以内	1.96%
<b>合计</b>	-	-	<b>14.80</b>	-	-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	往来款	0.18	-	1年以内	62.02%
其他	-	往来款	0.11	-	1年以内	37.98%
<b>合计</b>	-	-	<b>0.30</b>	-	-	<b>100.00%</b>

## 5、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47	-	161.47

库存商品	2,225.75	-	2,225.75
委托加工物资	62.80	-	62.80
周转材料	1.79	-	1.79
在产品	6.33	-	6.33
<b>合计</b>	<b>2,458.14</b>	<b>-</b>	<b>2,458.14</b>
<b>项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158.70	-	158.70
库存商品	1,986.92	-	1,986.92
委托加工物资	65.71	-	65.71
周转材料	3.46	-	3.46
在产品	4.97	-	4.97
<b>合计</b>	<b>2,219.75</b>	<b>-</b>	<b>2,219.75</b>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700.09	-	700.09
库存商品	139.18	-	139.18
委托加工物资	59.19	-	59.19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3.16	-	3.16
<b>合计</b>	<b>901.62</b>	<b>-</b>	<b>901.62</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01.62万元、2,219.75万元和2,458.14万元,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进而使得存货增加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企业每半年对种子进行一次抽检，抽检不合格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金额
原材料	150.84	10.63	161.47
库存商品	2,225.75	-	2,225.75
委托加工物资	62.80	-	62.80
周转材料	1.79	-	1.79
在产品	6.33	-	6.33
<b>合计</b>	<b>2,458.14</b>	<b>-</b>	<b>2,458.14</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金额
原材料	158.70	-	158.70
库存商品	1,986.92	-	1,986.92
委托加工物资	65.71	-	65.71
周转材料	3.46	-	3.46
在产品	4.97	-	4.97

合计	2,219.75	-	2,219.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金额
原材料	700.09	-	700.09
库存商品	139.18	-	139.18
委托加工物资	59.19	-	59.19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3.16	-	3.16
合计	901.62	-	901.62

根据上表，除2017年1-2月存在金额为10.62万元原材料账龄为1-2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在1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时间较短，不存在存货跌价。

## 6、投资性房地产

### (1) 2017年1-2月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 (2) 2016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b>①账面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254.18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254.18
其中：处置或报废	
转入固定资产	254.18
2016年12月31日	
<b>②累计折旧</b>	
2015年12月31日	9.06
本期增加金额	11.07
其中：计提	11.07
本期减少金额	20.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转入固定资产	20.12
2016年12月31日	
<b>③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b>④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13

## (3) 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b>①账面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254.18
其中：购置	254.18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254.18
<b>②累计折旧</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9.06
其中：计提	9.06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9.06
<b>③减值准备</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b>④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13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

#### ①2017年1-2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①账面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280.74	149.38	13.73	44.89	488.74
本期增加金额				2.54	2.54
其中：购置				2.54	2.54
本期减少金额			0.80		0.80
其中：处置或报废			0.80		0.80
2017年2月28日	280.74	149.38	12.93	47.42	490.48
<b>②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23.34	10.67	1.78	13.17	48.94
本期增加金额	2.22	2.71	0.43	1.21	6.58
其中：计提	2.22	2.71	0.43	1.21	6.58
本期减少金额			0.37		0.37
其中：处置或报废			0.37		0.37
2017年2月28日	25.56	13.38	1.84	14.37	55.15
<b>③减值准备</b>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7年2月28日					

<b>④账面价值</b>					
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255.18	136.01	11.09	33.05	<b>435.33</b>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40	138.72	11.96	31.72	<b>439.80</b>

**②2016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①账面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26.55	46.34	0.80	15.90	<b>89.60</b>
本期增加金额	254.18	103.39	12.93	29.94	<b>400.45</b>
其中: 购置		103.39	12.93	29.94	<b>146.26</b>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4.18				<b>254.18</b>
本期减少金额		0.34		0.96	<b>1.30</b>
其中: 处置或报废		0.34		0.96	<b>1.30</b>
2016年12月31日	280.74	149.38	13.73	44.89	<b>488.74</b>
<b>②累计折旧</b>					
2015年12月31日	0.95	1.38	0.19	9.84	<b>12.36</b>
本期增加金额	22.39	9.31	1.59	4.24	<b>37.52</b>
其中: 计提	2.27	9.31	1.59	4.24	<b>17.39</b>
投资性放房地产转入	20.12				<b>20.12</b>
本期减少金额		0.02		0.91	<b>0.93</b>
其中: 处置或报废		0.02		0.91	<b>0.93</b>
2016年12月31日	23.34	10.67	1.78	13.17	<b>48.94</b>
<b>③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b>④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账面	257.40	138.72	11.96	31.72	<b>439.80</b>

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61	44.96	0.61	6.06	<b>77.24</b>

## ③2015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①账面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0.80	10.28	<b>11.08</b>
本期增加金额	26.55	46.34		5.62	<b>78.52</b>
其中: 购置	26.55	46.34		5.62	<b>78.52</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26.55	46.34	0.80	15.90	<b>89.60</b>
<b>②累计折旧</b>					
2014年12月31日			0.04	7.81	<b>7.85</b>
本期增加金额	0.95	1.38	0.15	2.03	<b>4.51</b>
其中: 计提	0.95	1.38	0.15	2.03	<b>4.51</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0.95	1.38	0.19	9.84	<b>12.36</b>
<b>③减值准备</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b>④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61	44.96	0.61	6.06	<b>77.24</b>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0.76	2.47	<b>3.23</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7.24万元、439.80万元和435.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9.51%和9.52%;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362.56 万元，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别和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254.18 万元，新购置机器设备 103.39 万元。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各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24.35	25.61

## 8、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7 年 1-2 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83		3.76	-	94.07
耕地租赁费	16.38		0.84		15.54
合计	114.21		4.60	-	109.61

### (2)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12.88	15.05	-	97.83
耕地租赁费	-	20.16	3.78		16.38
合计	-	133.05	18.83	-	114.21

### (3)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车辆、设备款	93.43	8.67	-
合计	93.43	8.67	-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54	35.29	350.94
合计	25.54	35.29	35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0.94万元、35.29万元和25.54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 （2）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2月28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星发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	35.64%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关联方	6.38	24.99%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	13.52%
深圳市日彤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	9.10%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5.87%
合计	-	22.76	89.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星发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	56.02%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	19.53%
高台县登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00	11.32%
酒泉市裕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	5.39%
深圳市日彤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	3.50%
<b>合计</b>	-	<b>33.79</b>	<b>95.7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州市仁平农作物种植场	非关联方	80.55	22.95%
深圳市桑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9	13.73%
汕头市蓓科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	12.43%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关联方	38.29	10.91%
王顺忠	非关联方	35.08	10.00%
<b>合计</b>	-	<b>245.73</b>	<b>70.02%</b>

## 2、预收款项

###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6	9.08	12.11
<b>合计</b>	<b>24.06</b>	<b>9.08</b>	<b>12.11</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2.11 万元、9.08 万元和 24.06 万元，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 (2) 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曾木庆	非关联方	9.00	37.40%
SABIOULARWANOU	非关联方	6.88	28.57%
王诗耿	非关联方	2.02	8.39%
李明	非关联方	1.80	7.48%
余桂琴	非关联方	1.23	5.09%
<b>合计</b>	-	<b>20.92</b>	<b>86.9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韩福光	非关联方	2.03	22.37%
王诗耿	非关联方	2.02	22.24%
周化荣	非关联方	1.96	21.58%
李代伟	非关联方	1.14	12.59%
丁大峰	非关联方	0.33	3.58%
<b>合计</b>	-	<b>7.48</b>	<b>82.3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绍富	非关联方	6.80	56.14%
新疆天地禾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	18.37%
莫洪雨	非关联方	1.50	12.38%
余熙星	非关联方	0.73	6.05%
深圳市新茂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4.95%
<b>合计</b>	-	<b>11.86</b>	<b>97.89%</b>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26.46	80.62	73.30	3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	2.5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6.46</b>	<b>83.19</b>	<b>75.88</b>	<b>33.77</b>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39	292.77	282.70	26.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9	10.3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6.39</b>	<b>303.16</b>	<b>293.10</b>	<b>26.46</b>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0.49	51.64	35.74	16.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8	3.1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0.49</b>	<b>54.82</b>	<b>38.92</b>	<b>16.39</b>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6.39万元、26.46万元和33.7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从业人员增加，导致应付短期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7年1-2月，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	63.19	55.88	33.77
职工福利费	-	14.80	14.80	-
社会保险费	-	0.92	0.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70	0.70	-
工伤保险费	-	0.07	0.07	-
生育保险费	-	0.16	0.16	-
欠薪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1.69	1.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6.46</b>	<b>80.62</b>	<b>73.30</b>	<b>33.77</b>

2016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	270.75	260.68	26.46
职工福利费	-	18.04	18.04	-
社会保险费	-	3.98	3.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1	3.11	-
工伤保险费	-	0.25	0.25	-
生育保险费	-	0.62	0.62	-
欠薪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6.39</b>	<b>292.77</b>	<b>282.70</b>	<b>26.46</b>

2015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49	47.86	31.96	16.39
职工福利费	-	3.49	3.49	-
社会保险费	-	0.29	0.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0.10	0.10	-
生育保险费	-	0.19	0.19	-
欠薪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0.49</b>	<b>51.64</b>	<b>35.74</b>	<b>16.39</b>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7 年 1-2 月，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4	2.44	-
失业保险费	-	0.13	0.1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2.57</b>	<b>2.57</b>	<b>-</b>

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83	9.83	-
失业保险费	-	0.56	0.5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39	10.39	-
----	---	-------	-------	---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9	2.89	-
失业保险费	-	0.29	0.29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18	3.18	-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堤围费	-	-	0.41
印花税	0.04	0.23	0.15
合计	0.04	0.23	0.56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0.56 万元、0.23 万元和 0.04 万元，应交税费金额较小。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	3.00	0.18
合计	3.00	3.00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0.18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 (2) 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	-	0.18
往来款	3.00	3.00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00	3.00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由押金和往来款构成，其中2015年末押金0.18万元为出租房屋的押金，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其他应付款3.00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陈碧娇的往来款。

## 6、递延收益

### (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递延收益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政府补助	42.79	-	-	42.79
合计	42.79	-	-	42.79

2016年度递延收益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43.00	0.21	42.79
合计	-	43.00	0.21	42.79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16年农技推广建设补助	-	16.00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补助	-	27.00	0.21	-	26.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3.00	0.21	-	42.79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91.10	791.10	-
盈余公积	71.78	71.78	44.47
未分配利润	581.43	646.06	330.86
合计	4,444.31	4,508.94	1,375.33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4.63	916.97	44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	51.69	2.20
固定资产折旧	6.58	28.46	13.5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	18.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0.3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9	-1,318.13	-80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1	-1,087.26	-9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5	-263.33	336.03
其他	-	105.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	-1,547.39	-98.58

<b>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06	711.43	435.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1.43	435.17	2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7	276.27	412.3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①现金</b>	<b>447.06</b>	<b>711.43</b>	<b>435.17</b>
其中：库存现金	2.79	3.82	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27	707.61	42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b>②现金等价物</b>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b>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7.06</b>	<b>711.43</b>	<b>435.17</b>

## （八）股份支付

2016年2月26日，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00元的认购价格增资入股300万元，该实收资本2016年3月10日缴纳到位。此次增资的对象为和利农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目的是为进行股权激励，且此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和利农2016年2月28日每股净资产1.35元，因此认定为股份支付。以每股净资产1.35元的价格认定为公司每股公允价值，累计差额1,050,000.00元同时调增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木溪。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的公司、无参股的公司。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汕头市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木溪先生持有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木溪	董事长、总经理
陈坤豪	董事
陈晓莹	董事
蔡英敏	董事
李树喜	董事
陈如珠	监事
方奕松	监事
蚁楚金	监事
林纯	财务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7、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方奕松持股0.86%，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企业信息披露负责人

## 8、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陈碧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木溪之配偶

##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预付账款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	-	30.77
合计	-	-	-	3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30.7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与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的预付账款主要系与之发生采购产品所致。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6.38	-	38.29
其他应付款	陈碧娇	3.00	3.00	-
合计	-	9.38	3.00	3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应付账款分别为 38.29 万元、0 万元和 6.38 万元，主要系日常采购产品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陈碧娇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主要系代付股权转让的个税款。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种子采购、加工	市场价格	-	115.82	543.14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	90.36	-
陈碧娇	农科商住楼 101 号	市场价格	-	-	14.42
陈碧娇	农科商住楼 102 号	市场价格	-	-	12.13
合计	-	-	-	206.19	569.70

注：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交易包括委外加工种子和采购母种等内容，故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大于前文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委外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额分别为 569.70 万元、206.19 万元和 0 万元。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后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未来持续性说明。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利农种业大楼 7,163.13 平方米	6.38	38.29	38.2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存在房屋租赁关系，承租资产为公司目前办公所在地。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38.29 万元、38.29 万元和 6.38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

#### ①2017 年 1-2 月资金拆借情况

无。

#### ②2016 年度情况资金拆借情况

无。

#### ③2015 年度情况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木溪	拆入	-	238.37	238.37	-
陈木溪	拆出	-	200.00	200.00	-
合计	-	-	438.37	438.37	-

上述资金拆出形成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金额	拆出日期	归还日期	占用费支付情况
陈木溪	151.00	2015.9.6	2015.12.23	未支付

陈木溪	49.00	2015.9.6	2015.12.23	未支付
合计	200.00	-	-	-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6年度，公司支付蔡英敏劳务费44,531.00元。

②2016年度，公司支付陈木溪耕地租赁费100,806.00元，用于研发培育种子、种植农作物。

③2015年12月30日，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出具《许可使用授权书》，将下述新品种审定证书使用权授权给公司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无限期。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品种审定编号	主要选育者
1	澄选珍珠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5	陈木溪
2	海宝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1	陈木溪
3	吉美1号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2	陈木溪
4	吉美2号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4	陈木溪
5	利农珍珠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5006	陈木溪
6	强野苦瓜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0	陈木溪
7	汕海豇豆	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	粤审菜2014026	陈木溪

④2015年11月27日，公司无偿受让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转让的商标权3项，无偿受让陈木溪转让的商标权1项。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认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未来,公司将努力降低与关联方的交易。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是采购种子、固定资产和房屋,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购销业务,符合公司及关联方日常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双方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且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为独立核算的企业,双方均有独立的采购销系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除与关联方广东汕海利农种业研究院存在房屋租赁交易以外,2017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未来,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持续。

##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而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并以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明确关联交易权限，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超过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855.5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82,855.5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82,855.56
3 年以上	3,828,555.60
合计	4,977,122.28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广东和利农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511 号”的《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4,141.45 万元，评估值 4,993.85 万元，评估增值 852.40 万元，增值率 20.58%；负债账面价值 455.35 万元，评估值 455.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686.10 万元，评估值为 4,538.50 万元，评估增值 852.40 万元，增值率 23.12%。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包括以下几个。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天气气候和病虫害都对农业生产具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在种子委外生产过程中，若委外生产基地遇到高温、低温、旱涝和台风等自然灾害，会严重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种苗生长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各类病虫害，会导致种苗死亡、成熟期减产等情况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委外加工的合作商分布在全国的各个区域，主要在中国西北地区的甘肃省和东北地区的辽宁省。公司的委外加工的生产地同时发生极端天气和病虫害的概率较小。若极端天气或者病虫害影响公司种子的质量和产量，公司将根据灾害的具体情况，委托其他地方的合作商进行生产，并根据灾害对产品产量的具体影响重新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价格，将影响降到最低。

## （二）种子产销不同期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农业生产源头的种子生产也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因此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一般是上年繁育制种的种子。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使得公司如果对销售的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积压”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应对措施：**若因为产销不同期出现销售“积压”或“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上调或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利用经销商资源，针对不同地区的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将损失降到最低。

## （三）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种质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面临的种质资源流失风险主要在两个阶段，首先是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人员或者合作的技术专家将种质资源外泄；然后是在委外繁育阶段，公司将母种交付给农户进行繁育，一方面繁育单位可能将母种直接销售给竞争对手，另一方面母种或者种苗可能被盗。种质资源的流失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更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人员的行为，从制度上防止种质资源外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出现研发阶段的种质资源外泄。公司将更加重视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严格筛选繁育单位，并在合同中进行明文约定对种质资源的保护措施。若出现泄漏或被盗情形，将采取法律手段保障自身的权益，将损失降到最低。

## （四）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推向市场至少需要5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导入期到成长期需要花费2-3年，而且新产品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还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蔬菜品种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同一种类不同品牌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很

强，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品种，将会面临公司的优势品种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在蔬果种子品种的研发力度，缩短研发周期，不断研发出更优秀的蔬果种子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优势品种上进行不断改良，同时加强在其他品种的市场竞争力，以减少在品种更新换代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07 万元、1,077.96 万元和 963.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31.12%和 417.1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23.30%和 21.0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引导方向，努力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内做出反应，并先于竞争对手采取应对措施。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木溪，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木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4,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20,7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01%。同时，陈木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力，若其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木溪

陈木溪

陈坤豪

陈坤豪

陈晓莹

陈晓莹

蔡英敏

蔡英敏

李树喜

李树喜

全体监事签字：

陈如珠

陈如珠

方奕松

方奕松

蚁楚金

蚁楚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木溪

陈木溪

林纯


林纯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唐文华

项目小组成员：  
  
任佳裕

  
张名锋

  
李勇超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其明	
张庆文	周润书	张琳
邓志书	李	黄池

受托人：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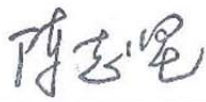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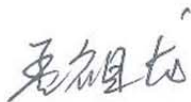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志坚



  
\_\_\_\_\_  
孟祖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建兰



吴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文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